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55
22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2

儿童权利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68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
维蒂特·芒塔博恩先生提交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36	1
A. 一般性质的审议.....	4 - 27	1
B. 方法.....	28 - 36	5
一、贩卖儿童.....	37 - 131	6
A. 为商业目的收养.....	47 - 68	8
B. 剥削童工.....	69 - 106	12
C. 器官移植.....	107 - 119	18
D. 其他形式的贩卖.....	120 - 131	21
二、儿童卖淫.....	132 - 166	23
三、儿童色情.....	167 - 199	33
四、国别研究:荷兰.....	200 - 275	41
A. 贩卖儿童.....	210 - 219	43
B. 儿童卖淫.....	220 - 238	45
C. 儿童色情.....	239 - 250	48
D. 建议.....	251 - 275	49
五、一般评论和建议.....	276 - 331	52
A. 一般评论.....	276 - 284	52
B. 一般建议.....	285 - 300	54
C. 具体建议.....	301 - 331	56

附 件

一、特别报告员分送的问答调查表

导　　言

1.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0/6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240 号决定,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了他第一个报告(E/CN.4/1991/51)。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91/53号决议,该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继续工作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儿童权利”议程项目下审议此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1/247号决定中认可了这项决议。

2. 本报告是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第二个报告。它涉及1991年1月至1991年12月期间并旨在对世界范围的问题提供更详尽的分析。

3. 特别报告员在其目前任职期间进行了两次访问,以便在尽可能最广泛的基础上获取资料。第一次是从1991年6月10日至15日到荷兰的访问,其结果反映在第四部分;第二次是从1992年1月6日至19日到巴西的访问,其结果反映在增补中。

A. 一般性质的审议

4.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毫无疑问属全球性质¹。正像这次研究所揭示的,它们比一看上去显得广泛得多。导致对儿童虐待和剥削的悲惨情况跨越发展中和发达世界之间的障碍。发展中和发达国家都面临着这个问题,虽然其范围因国家而异。它所以被忽略,部分原因基于以下事实:它往往是看不见的或仅仅看到些边缘,被一个泛滥的地下世界的外衣所掩盖。它的危害性更加令人生畏,因为它的影响是跨国的、它的反响是跨代的。

5. 人们总会这样想……没有什么新鲜的,除了那些已被遗忘的东西…。过去的奴隶制和把人当作动产来加以使用和虐待,这些都是当代现实很大的一部分,虽然形式和实质都有变化。情况更加悲惨的是,世界范围的许多儿童陷入这个奴役网,其数目与日俱增²。他们所卷入的恶性循环因社会的需求而加剧,这个社会声称是现代化的,却继承着过去的衣钵。

6.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背后的是什么?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但经常显示的关键问题是“贫困”³。正如联合国1990年世界社会情况报告所述:

“贫困仍然是对国际社会形成的主要挑战。在富裕国家里绝对贫困实际上已被消灭,新型的贫困正在出现。在许多低收入国家中,社会条件还是大大改善了。在所有的社会里都存在着社会贫困小区,但世界上数量最多的绝对穷苦人生活在南亚和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⁴

7. 社会经济的需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可能导致父母出卖其子女或强迫他们去从事对其发展有害的活动。这些需要在所谓的发达国家也出现,在那里也存在着经济条件差的地区,在不同社会阶层和种族群体之间也存在着差异,其中一些人比另一些人享有更好的条件。

8. 然而,人们对贫困因素不应采取失败主义的态度;它不应被用来使剥削儿童作为既成事实而合法化。事实上,“对儿童的剥削不能以贫困或欠发达作为理由。除了需要采取长期的行动来解决根本的原因,从而防止这些现象在今后发生,至关重要的是,国家要采取紧急和及时的措施来减少儿童所面临的危险”。⁵

9. 天生存在着寻求满足人的基本需要如食物、教育和工作;寻求物质和精神上更美好的生活是同发展进程、社区、家庭和孩子交织在一起的。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和国家社会,或更具体地说国家要作出什么样的反应?

10. 同这些社会经济需要混在一起的是,愈来愈多的家庭结构破裂,这种破裂由于从农村到城市地区和从一国到另一国的迁徙而加剧。当父母被迫使迎接现代化生活的迫切需要时,儿童可能认为自己被忽视或虐待了。他们可能成为“逃跑者、被遗弃者或出走者”,⁶ 正是因为家庭单位传统地提供的安全网,对他们也不再提供安全了。

11. 这种情况是同人口增长和人民希望改善生活质量问题如何得到满足相联系的。不充分的生育计划可能导致人口爆炸,而最终产生多余的孩子。在一些社会里,可能孩子要承受代价以保证其他人的生存。

12. 唯物主义和无止境的消费主义是造成更大的牺牲,在那里精神的价值被忽视。对儿童的大量剥削正是因为物质价值超过了对人的生命和发展进行鼓励的价值。可耻的是,儿童的人权可以侵犯,因为儿童被作为生产的因素,经济收益的投资,而不是具有实质既得权利和固有的尊严的一个实体。

13. 社会文化的差异也可能起作用。比如对妇女的歧视可能导致女孩受教育和寻找职业的机会更少。许多社会喜欢男孩,加之对妇女的发展持沙文主义的态度,这往往使女孩处境不利;她们首当其冲要受到剥削。尤其明显的是那些把女孩推向卖淫的社会。此外,某些宗教习俗需要重新予以评估以确保性歧视不被作为剥削儿童的借口。⁷

1. 供需问题

14. 一项经济法则似乎对受剥削和虐待的儿童显然拥有真理:因为有需求所以

有供给,反过来也是一样。自明之理是基于这样的事实:虽然社会经济和其他需要可能导致剥削儿童,同时社会的一部分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或儿童色情中获利。

15. 从可能产生贩卖儿童的跨国收养的事例中看出,结构性的需求是基于这样的事实:发达世界的出生率在下降,在那里能收养的儿童愈来愈少。在这些国家里缺少儿童,从而导致在发展中国家寻找儿童。同样,总存在着对童工的需求,正是因为它比成年人劳力便宜,而且儿童更宜捕获,因为他们是无组织的,比成年人更不可能会进行报怨。

16. 因此,当我们可能为减少家庭和儿童对社会经济和其他需要而作出努力时,我们必须也牢记有必要制定战略来解决需求因素并保证不发生儿童受虐待和剥削。

2. 犯 罪

17. 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往往是中间人获利。为不正当目的贩卖或转移儿童时就可能产生贩运儿童问题。最坏的是,这牵涉及到有组织的犯罪和辛迪加网络。

18. 由于犯罪分子寻求剥削儿童,法律和执行法律的效力就成为重要的问题。在许多社会里,刑法中存在漏洞而且执法不利;对执法当局一再提出抱怨。腐化、与不良分子勾结并不罕见。以下评论值得注意:

“有组织的犯罪是隐蔽的,但从来没有人看到其全貌。如果这仅仅是因为缺乏努力和意志,这是有清晰的原因的。最重要的原因是在自己的国家发起大规模的调查所造成政治紧张。因此人们也承认儿童被买卖、儿童受虐待、儿童受到最大的折磨。这些让步只有少数行政当局能予以容忍。”⁸

19. 一方面是,如何最好地针对儿童剥削者发动执行法律问题。这必然要从检查有利于改变行为的因素的需要出发;只有刑事制裁是不够的,如果有心理和其他原因导致某种行为,而这种行为不能只用罚款和监狱判决来加以医治。这一点同下面讨论的采取多方面的措施相联系。另一方面是,如何激励执法当局改进工作的问题。如果警察得不到好报酬,必然会造成执法不利。此外,如果儿童受虐待和剥削,即社区问题的总体的一部分,那么社区本身应积极参与执法。它是否充分参与或它是否被允许这样做?社区意识到必须辅助执法人员的工作。

20. 在另一条战线,人们可能注意到刑法本身旨在逮捕犯罪分子,因它基本上属医治性质,但它不足以解决剥削儿童问题。旨在预防的法律和政策同样或甚至更加

重要。这可能涉及,比如向贫困家庭提供帮助是社会安全和福利法,以便他们能扶养子女,使他们能安全地成长并享受生活的有利条件,包括教育和工作,不是因缺乏其他可供选择的出路而被迫从事剥削性活动。

3. 连锁影响

21. 这表明各种形式的不规行为之间的联系,一种形式可能导致另一种形式。这在儿童受虐待的事例中最明显,被虐待者最终可能成为虐待者。这也是家庭分裂的可见的原因,它可能迫使儿童离家出走,然后作为生存的一种形式从事卖淫。这一过程可能发展成为儿童色情,这离卖淫仅差一步。

22. 陷入这种困境的儿童可能去依靠麻醉品,这反过来又导致更大地依赖卖淫和/或色情,作为购买毒品的手段。儿童依附于各种形式的犯罪行为加剧着我们的时代。⁹

23. 这种连锁影响促使我们把儿童受虐待和剥削问题看作是一种动力,它可能产生一系列的消极结果。为了打破这种恶性循环,需要采取不只一种法律办法。

4. 多部门办法

24. 尽管已有的法律可能有助于防止或补救儿童受虐待和剥削,但需要的更多。需要在多部门或部门间的范围内采取多渠道的行动——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环境的。

25. 这个问题要放在整个发展中来加以考虑。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上改变不公正的结构并为有需要的地方分配资金。预防问题是同获得教育和职业机会密切相联的。帮助家庭也就帮助了孩子。从另一角度来看,仅以制裁来进行补救是不够的,正是因为还要有其他的促进改变的因素。在医治的过程中,需要对陷入困境的儿童和家庭进行社会干预,包括忠告、改善设施和补助。他们的虐待者和剥削者往往也可能需要相应的设施以改变他们的行为。

26. 因此,在法律、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甚至环境战略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在社会经济需要的掩盖下贫困可能成为导致剥削儿童的一种主要因素时,文化污染和禁忌可能使形势加剧。此外,一种非民主的政治制度可能意味着设法改善儿童处境的变革可能遇到更多的困难,因缺乏参与的态度。战争可能造成政治不稳定。在环境质量下降时,无论是子宫、家庭、工作场所或世界的天涯海角,生存处

于危险中，而为生存所进行的竞争导致了扭曲。

27. 如果这些关注包含着多种因果的关系，那么它们需要的是综合的、部门间的和多部门的相互联系的战略。不仅法律重要，而且整个发展进程也是重要的。不仅政策重要，而且还有执行、评估和有关的预算也是重要的。不仅教育而且收入也重要。不仅政府部门重要，而且非政府部门，特别是在号召群众参与上也重要。不仅联邦政府方案重要，而且市和地方行动也重要。不仅国家主动行动重要，而且以儿童和家庭为人类发展中心的国际上所承担的义务也重要。

B. 方法

28. 这次研究报告审查了令人关注的三个具体领域：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在“贩卖儿童”标题下，处理了四个具体问题：贩买儿童同收养、剥削童工、人的器官移植和其他形式贩卖的关系。

29. 这是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第二次报告。第一次报告——提供结构和情况综述的初步报告——是于1991年初提交的。第二次报告是在1991年底完成的，旨在提供对这个世界范围的问题更详细的分析。

30. 工作方法是从四方面进行的。首先，在一年期间从政府和非政府来源获取文件和口头资料。其次，在1991年中把为了收集各国对情况的答复调查表（见附件一）广泛分送各国、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个人。第三，特别报告员开始进行就地访问以研究国别概况。第四，在这项职权范围内还就违反人权事例代表个人进行了干预。从这些来源收集的资料包括在本研究报告中。

31. 回顾时可能看到往往缺乏关键的资料，或者如果有资料的话，常常是不可靠的。在有些方面，尽管众所周知问题广泛存在，在一年期间期间里很少有人举报具有有关证据的“案件”。在报告中反映了这些不一致的地方；由于这个原因，有些领域比另一些领域叙述更详细些。

32. 调查表的答复在内容和范围上也是有限的，1991年12月初，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以下国家政府的答复：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埃及、德国、意大利、日本、马耳他、毛里求斯、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卢旺达、西班牙、乌拉圭和津巴布韦。这些答复的资料将在本研究报告中适当的地方予以提及。特别报告员愿对这些政府的答复表示热烈的感谢，并期待从其他政府得到进一步的答复，以促进收集资料的工作。菲律宾政府坦率和建设性的详细答复大受赞赏；显然当局深入地同非政府部门进行了磋商以作出有分析的答

复。

33. 特别报告员第一个现场访问是应荷兰政府的邀请。它获得了丰富的资料，该次访问所获得的经验对所有国家都应是一项有价值的研究案例。特别报告员愿对荷兰政府在访问期间所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访问的结论载入本报告的第四部分。

34. 在撰写时，特别报告员还准备访问巴西以搜集第二个国别研究资料。有关访问巴西的报告将作为增补附在本报告上；它应作为“国别研究”的组成部分。

35. 在一年期间，特别报告员采用紧急行动的办法代表名叫法特玛的年轻姑娘对巴基斯坦政府进行了干预，该女孩据称在孟加拉国被绑架并带到巴基斯坦。不幸的是，巴基斯坦当局未能找到该女孩，随后请求孟加拉国当局帮助以确定该女孩是否已被带回孟加拉国。在撰写时，有关此案未获进一步的进展。这个问题突出表明在追踪跨国贩运失踪儿童时所遇到的困难，并呼吁紧急合作以防止和补救在世界许多地方发生的情况。这一案例还要在以后本研究报告中更详细地叙述贩卖儿童问题时提及。

36. 在进行编写这次报告的任务时，许多机构和个人提供了非常宝贵的支持。特别报告员愿热烈地感谢为本研究报告提供资料和材料的一切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衷心地感谢以下国际机构的帮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包括保卫儿童国际、国际天主教儿童局、拯救儿童同盟和国际废娼联合会一贯提供了支持。对儿童权利承担义务的这些机构和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的帮助表示高度的赞赏。

一、贩卖儿童

37. 恐怕面临贩卖儿童问题的首要困难是对“儿童”这个概念下定义。不同的制度具有不同年龄的标准，还有其他混淆的词，如“青少年”、“未成年”、“少年”和“青年”。然而，《儿童权利公约》(1990年)的产生提供了一个全球性的标准：在第一条中规定“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38. 在某些地区，还有必要参阅其他国际文书，以便把该定义同其他方面所看到的年龄范围联系起来。比如，《公约》并未规定18是就业的最低年龄。然而，在《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381条中，从事这种活动的最低年龄规定为15，在发展中国家可能降到14。这种不同说明，国内法和有关儿童权利的政策应重新审定以便同国际发展相一致；后者应被视为规定了基本的最低标准。

39. 还有一个问题是关于“儿童”这个词是否包括未出生的。这特别关系到试管婴儿、流产和胎儿的状况。国际上所持立场是含糊的。《儿童权利公约》并未解决这个问题，但在其序言中，它指出“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¹⁰

40. 同样引起争论的是“贩卖”的概念。经检查，世界上主要法律制度揭示出不同的解释。比如，普通法和民法制度之间存在着分歧。可能出现这样的含糊情况：贩卖是否仅涉及某儿童像消费品一样由一人向另一人(买主)出售或者它也包括“(a) 某儿童被转让给另一人以换取一笔钱或出于并不构成儿童的价格但却代表不合理利益(即贿赂)的其他考虑；(b) 儿童被租给另一人，比如为了性剥削或劳力剥削的目的而所付金额同该儿童要做的工作完全不成比例；(c) 儿童被扣留(直到)父、母亲或监护人能够清还债务为止”。¹¹

41. 解决办法不应太条文主义，“贩卖”概念的关键是儿童是否受到剥削，它往往造成另一个从违反儿童权利中获利。特别报告员编写的问题调查表(见附件一)也主张必需灵活些。作为起点，它提供以下的定义，该定义来自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某儿童从一方(包括亲生父母、监护人和机构)转让另一方，无论出于何目的，以换取资金或其他报酬或补偿”。

42. 什么是贩卖儿童的范例？这里还可有不同解释的余地。联合国的一份文件提到三种情况：为收养贩卖、为强迫劳动贩卖和为卖淫贩卖。¹² 根据一个非政府组织所作的更广泛的归纳：(a) 为收养和婚姻贩卖儿童；(b) 为卖淫和性剥削贩卖儿童；(c) 为色情贩卖儿童；(d) 为廉价或奴役劳动贩卖儿童；(e) 为乞讨、偷窃和其他犯罪行动贩卖儿童；(f) 为器官移植贩卖儿童。¹³

43. 至于童工所引起的“贩卖”儿童，可能有许多活动使儿童受到剥削，包括下述：武装冲突；成人犯罪活动；强迫劳动或诱拐儿童；债务劳役；从事非组织部门劳动；从事有组织部门劳动；儿童卖淫，色情和性剥削；强迫婚姻；残疾儿童从事劳动；家务劳动；学徒和家中监督劳动。¹⁴

44. 在1991年期间，突出的倾向是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儿童兵)和儿童被诱拐/失踪，这可能被视为一种“贩卖”。¹⁵

45. 因此，建议在本研究报告中探讨四种不同类别的问题：(a) 为商业目的收养；(b) 剥削童工；(c) 器官移植；和(d) 其他形式的贩卖。这种分类应视为表述方式，并非详尽方式。特别报告员1991年，尤其是通过调查表(见附件I)的方式来寻找资料，主要是针对前三种情况的。第四种情况可能包括其他方面，如儿童兵和儿童诱

拐/失踪,但特别报告员并没有详细调查这些问题。

46. 然而,由于时间紧迫和实际证据占有量的问题,逐步采取了渐近的办法来处理每一种情况。今后,希望通过更详细的调查,更深入地研究第四种情况所包括的问题,同时密切注意贩卖儿童整个问题的演变。

A. 为商业目的收养

47. 收养的概念可以分析如下:“在广泛的非法律意义上来说,收养可明确为已制度化的社会习俗,通过这种办法某人因出生属于一个家庭或亲属群获取一个新家庭或亲属关系,而这种关系在社会上确定为相当于全部或部分替代原有关系的亲生关系。¹⁵ 在法律意义上来说,它意味着,被收养儿童成为有资格享有亲生孩子所享有--“父子关系”的一切权利,包括继承权。这种观念全世界都能找到,除了伊斯兰传统,然而,通过“卡法拉”机构对儿童进行保护被后者认为是更有限的近似导师或监护关系而没有父子关系的法律含意。

48.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跨国收养的扩散使这种过程发展成国际和跨国现象。特别是自1950年代以来,愈来愈多的儿童从发展中国家流向发达国家,由于出现了结构性供需关系,往往造成严重后果,相等于贩卖儿童。情况概述如下:

“在富裕国家中,想收养儿童的人数和现有儿童的人数的差额在扩大,明显的原因如避孕和流产的合法化、社会上接受单亲妈妈、对具有经济和心理问题的家庭提供财政和其他援助。鉴于能被收养的儿童人数少,他们转向出生率高的不太富裕的国家。”¹⁶

49. 这种过程由于以下原因而被扭曲:

“在整个发达世界,虽然要收养儿童的人大大超过现有的儿童,这一比率被转到儿童原籍国,因为想要收养的父母将同所有其他工业化国家的类似父母竞争。市场规律必然起作用……这种特别加剧的气氛将产生各种网络和非法行为。”¹⁷

50. 在这个问题上还有新发现:

“新发现的是贩运和贩卖同本国收养儿童做法之间的联系,尤其是跨国收养。跨国收养的渠道往往是秘密的和非法的。还有一灰色地区,在那里被收养的儿童似乎是合法进入某国的儿童但被独立或私下收养所掩盖,因此未来的领养父母绕过官方承认的当局而通过自己的办法行事”。¹⁸

51. 代表从发展中国家跨国收养办案量最大的主要接受国名单如下:美国、法

国、意大利、德国、瑞典、荷兰、联合王国、挪威、丹麦和澳大利亚。¹⁹ 主要来源国包括哥伦比亚、南朝鲜、罗马尼亚、巴西、印度、秘鲁、斯里兰卡、泰国、危地马拉和菲律宾。²⁰ 在收养的过程中，构成贩卖儿童的大量虐待可以追溯到这些国家。然而，从以下国家概况可看出，最近的发展表明许多这些国家正开始更认真地同这个问题进行斗争，在某些方面情况已有所改善。

52. 在1980年代，从中、南美洲和亚洲进行的跨国收养上升。80年代末，东欧国家如罗马尼亚和波兰对从其他国家要收养的人打开了大门。1989-1991年期间，罗马尼亚的情况危急，当时“竟有10,000罗马尼亚儿童在齐奥塞斯库专政垮台后18个月内被外国人收养。一份调查表明，一半儿童是6个月以下的儿童，说明这些儿童不是来自过分拥挤的孤儿院，其在电视上的刻画造成最初拥向罗马尼亚，而是直接从罗马尼亚家庭获得的小孩。”²¹ 从以下可看出，虽然情况有所改善，总有需要提高警惕之处。

53. 关键的问题是，在一些国家里，办理跨国收养的程序不充分，从而为那些想利用该制度的人提供了机会。²² 有时，在送出或接收国里均没有有效的主管当局，而即便有这样的当局也不能在双边或国际上管理的过程中进行充分的合作。在有关当局和管理这类收养程序的地方，这种过程可能令人厌倦、等待时间冗长；这反而阻碍了使用官方渠道进行收养。

54. 一再出现的难题是，强迫可能的领养父母只使用官方渠道呢，还是允许他们自行其事，往往是在未注册的中间人，特别是收养机构的协助下进行。当局是只允许那些注册的机构，即“领养机构”进行，或者是可能的父母和中间人可以独立行事而不受官方渠道的审查，即“独立收养”？²³ 许多儿童原籍国的倾向做法表明，当地允许跨国领养机构存在的地方，需要由行政或司法机关进行登记。然而，“没有就允许外国领养机构进行工作取得一致意见；有些国家要求它们取得许可进行工作，而有些未提出要求”。²⁴

55. 危险在于在独立行事时，未登记的领养机构或中间人可能索要的费用超出合理的补偿，而这等于贩卖和贩运儿童，有关独立收养往往缺少收养前后的服务，而正当的父母、孩子相配的程序往往得不到保障。²⁵ 围绕这些做法既得利益的恶性循环引起了某种程度的怀疑：

“在接受国家、父母、机构或中间人可能破坏法律（贩运儿童、伪造文件）、绕过法律宗旨（既成事实的收养、获取不合理的金钱收益、索要不当的费用）、进行可疑的活动或者有意或无意地同进行可疑活动的联系人进行合作……在儿童原籍国、父母、机构、中间人和官员也可能进行非法

或可疑活动。这类活动一般同获取儿童的方法有关(为取得生身父母同意而施加压力,购买或诱拐儿童)收取不当的金钱收益(索要不适当的费用)和伪造文件(父子关系证明,同意)。”²⁸

1. 国家概况

56. 由于对许多国家有关收养法律和政策的抱怨,已采取的改革值得注意。在中美和南美洲,趋于加强管理跨国收养。巴西政府规定收养非法,除非有关儿童已登记为被遗弃,而安置于一个外国代替家庭目前被认为是一项特殊措施。阿根廷和哥伦比亚只有在法庭裁决儿童被遗弃的情况下才允许收养。哥伦比亚最近的立法规定,如果儿童不是来自国家福利学会或授权的私人领养机构,收养是非法的。在尼加拉瓜,未来的领养人必须是在那里长期居住者。1988年智利颁布一项新法律,惩罚贩运跨国收养。1990年厄瓜多尔通过了一项新法律,对收养施加条件,包括规定只有在接受国或各自当局官方协议的情况下才允许跨国收养。危地马拉最近提出一项新收养法,设立一个主管组织监控所有的收养。

57. 在亚洲,菲律宾、泰国和南朝鲜现在对跨国收养均有严格的管理规定。新的菲律宾家庭法规禁止外国人进行私人收养,并对无人陪伴到外国旅行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情况进行管理。在印度尼西亚,可能的领养人必须在该国居住和工作至少三年。在印度,最高法院在 Laxmi Pandey 对 Union of India 的案件中在调停时确立的原则,即当地收养优先于跨国收养。²⁹斯里兰卡的一项法律草案谋求把跨国收养限于已在国营儿童养育院的那些儿童并更加严厉地惩罚贩运儿童。

58. 在欧洲,法国在1985年和1988年颁布法令对希望从国外收养儿童的人发放官方许可证时施加严格的条件;必须得到议会议长、社会福利部长的初步“同意”。这种形式在意大利、荷兰和瑞典也有,在那里必需从司法或行政当局取得许可证。1991年罗马尼亚政府暂停跨国收养,并制定新的法律对总的收养程序进行管理。³⁰新的立场是使当地收养占主导,只有在当地选择已用尽才允许跨国收养。

59. 美国的立场更加困难,因为有关这个问题没有一项全面的联邦法律;如果说有的话也是在州一级进行管理。由于跨国收养的需求据说在这个国家是最高的,各州缺乏一致的态度着重说明可能的领养人和中间人之间可能存在不正当交易是始终存在的。然而,即使在没有关于跨国收养联邦法的情况下,防止虐待也是可能的。这可由以下程序作为例证,即美国领事官员审查有关原籍国未来领养人提出签证的申请以便防止虐待。这是联系在一起的国家之间和移民当局和收养机构之间进行更多

的对话和合作将受到欢迎的一个领域。

60. 有趣的是,根据报告,同其他大陆相比,从非洲进行跨国收养的数字很小。这说明在跨国收养中所固有的地理和种族的差别。然而,在当地可能产生虐待。比如,在津巴布韦仍存在姑息的文化做法,ngozi,即把年轻姑娘送给另一方可怜家庭作为赔偿。根除这种做法要求不仅采取司法办法而且制定战略旨在通过教育和社会干预来改变其行为。在另一条战线,据报有些白种姑娘的案例,她们为了报酬暗地把自己的孩子送给无子女的夫妇,尽管国家法律规定收养的程序和禁止这类报酬。

61. 显然,仅有法律管理收养程序并不能保证不发生虐待,特别是在许多国家执法不利。往往贩卖的因素同诱拐儿童有关,尽管在那里还不一定提出过收养程序;这将在报告后一部分更实质地予以探讨。

62. 在另一条战线,应更加注意国家发展进程本身,要求制定发展战略以适应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并使亲生父母有条件保持自己的子女而不是把他们送走收养由于没有其他供选择的出路。

63. 更具体地谈一谈有关中间人的因素,对许多国家都存在一个重要弱点是,它们仍不肯定是否取缔独立的跨国收养。一方面,禁止这些活动的趋向以芬兰为例,它规定一切跨国收养必须通过国家社会福利部所授权的机构进行。另一方面,即使在那些已就收养程序通过新法律和更严格的标准的国家里,在许多情况下,关于是否强迫中间人在跨国收养问题上进行登记,法律是沉默的或含混的。尽管新的法律和政策施加了新的条件,经常报导一些人在跨国收养问题上绕过合法渠道,这一事实并不令人安心。一方面在执行过程中的法律限制和漏洞以及另一方面为响应人民的需要而采取的多部门措施的不充分之间仍存在着很大的距离。

2. 国际概况

64. 国际社会对收养问题,特别是跨国和商业化收养,表示日益关注。联合国大会在1986年12月3日第41/85号决议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中表达了这些关注。关于跨国收养,宣言发出以下呼吁:

- (a) 跨国收养只有在儿童不能以任何适当的方式在原籍国加以照料,并确立政策、立法和有效保护跨国收养的儿童;
- (b) 确立政策和法律,以禁止诱拐和非法安置儿童的任何其他行为;
- (c) 应通过主管当局进行安置,所涉人员绝不能从中得到不当的财政利益;

- (d) 确定儿童依法可自由接受收养之前, 防止跨国收养;
- (e) 应确保收养在所涉每一国家的法律效力, 并应十分重视儿童为其国民的国家的法律和未来收养父母为其国民的国家的法律; 在这方面应适当考虑到儿童的文化和宗教背景以及利益。²⁹

65. 1990年《儿童权利公约》在第21条规定进一步的保障, 要求主管当局批准收养、在跨国收养(“辅导”)之前对在原籍国收养进行调查, 和采取行动反对获得“不正当的财务收益”。主导原则是“儿童的最大利益”。

66. 最近关于跨国收养规则的具体化工作正在关于国际私法海牙会议的主持下进行, 它正在起草一份新的跨国收养国际公约。³⁰草案的一些原则如下:

- (a) 提供咨询设施;
- (b) 评估收养父母的适合条件;
- (c) 在各国指定一主管当局同其他国家进行协调;
- (d) 只委任那些为了非利润目的能提供必要保障的中间组织;
- (e) 相互承认外国收养。

加强对委任中间人的监督从以下规定得到促进: “某缔约国的一个委任组织只有在两国的主管当局授权下才能在另一缔约国直接进行工作。”³¹趋势是在来源和接受两头对这些中间人的做法进行管理。所建议的公约的多边框架并不否定有关双边和有助于保障反对跨国收养虐待的其他协议。

67. 其他值得注意的意见包括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的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草案。³²这也影响收养程序。所建议的办法是多部门的。它是建立在下述基础上的: 宣传和教育、社会措施和发展援助、法律措施和执法, 重新结合和康复, 以及国际协调, 特别是同主要机构如国际刑警组织协调。这集中到这次研究的基本前提: 法律本身还不够, 还必须从整体的发展框架中的一部分的角度去看。

68. 在区域一级, 有各种公约和决定, 如在欧洲有《关于收养儿童的欧洲公约》和在南美洲有《关于收养未成年美洲间公约》; 这些都是支持对儿童收养的保障。在不同的国家之间也有一些双边的安排。这些应在今后扩大为对多边方面的补充。

B. 剥削童工

69. 童工, 或更确切地说工作本身, 并不一定有损于儿童。然而, 当往往由有权

控制儿童的另一方进行剥削，显然对儿童的发展和儿童权利产生消极影响。它还造成贩卖的发生，正是因为儿童成为金钱或实物交易的物品。

70. 有关这个题目有大量的材料，众所周知国际劳工组织提供了报导。此外，还呼吁其他国际机制处理这一问题。

71. 为此，特别报告员不打算研究童工问题的各个方面。其目的旨在强调贩卖儿童和剥削童工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并突出在审议期间出现的一些问题。

72. 真实的情况是，在当今世界许多地方，儿童确实被其父母或其他中间人卖到几种类型的职业中。有些一代代地被奴役，这是由于债务和其他几乎总在影响其家庭的义务。

73. 十年前，国际劳工组织估计大约有8千8百万10至14岁的童工。³³大部分童工在发展中国家，从数字来讲，主要童工区域在亚洲。这种模式今天仍是这样，而今后还将是这样，因为下一世纪的预测表明，大部分儿童将出生在亚洲。

74. 有关上述，有必要提出一些评论。首先，统计数字有时靠不住；在某种程度上问题是看不见的，很可能处于这种境遇的儿童比目前看到的要多。其次，在童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之间显然有重叠。如果人们把处于这些境遇的受虐待和剥削的儿童加在一起并把他们分类为“童工”，统计数字的指数将上升。第三，剥削童工的最坏形式往往发生在非正式部门和小型工业中。因为这些活动往往在视线以外进行，情况可能比看上去的更为严重。第四，从发展中国家挑选例证是容易的，与此同时应承认发达国家也面临着剥削童工问题，而在某些方面问题在恶化。从性质上看，问题可以蔓延。第五，正因为人民流动性加强，更容易旅行到其他国家去寻找工作，迁徙劳工和移民的出现使童工这个老问题更加清楚了。这在本报告（见第四部分）后面的国别研究中作了说明。当传统形式的童工可能消失，其他形式的涉及迁徙劳工、移民及其子女可能出现。

75. 关于童工的不同分类已在前面讨论有关定义时提及。最广泛的12种事例包括：武装冲突；成人犯罪活动；强迫诱拐儿童劳动；债务奴役；从事非组织部门劳动；从事有组织部门劳动；儿童卖淫、色情和性剥削；强迫婚姻；残疾儿童从事劳动；家务劳动；学徒和家中监督劳动。³⁴在这一阶段将不涉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因它们将在以后的实质章节中谈及。同样，武装冲突和诱拐事件将在以后的“其他形式的贩卖”标题下予以谈及，正象前面已解释过的。

76. 根本原因已提及。大部分剥削看来是发展中国家普遍贫困的结果。然而，经济需要也促使儿童在发达国家从事剥削性工作。恶性循环使儿童面临的不利条件持续下去；因为雇用儿童更便宜、更容易剥削，而成人被排除在劳动市场之外。儿童

受此剥削就妨碍他们受到教育和享有能使他们根据他们自己的权利进行发展的其他机会。他们的命运同他们的家庭密切相联；除非也向他们的家庭进行社会干预和提供补助，后者就不大可能促进其子女生活的改变。

77. 相应的缺陷是立法无所不在，并设想法律本身将根除剥削童工。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上的确有许多法律，并在趋于取缔童工和倾向对其进行管理之间波动；两种办法均受到执法不利的阻碍。此外，处于剥削者地位的私营部门的行为并没有充分地受到质问。正如国际劳工组织一份刊物所指出：

“法律办法对南美洲问题证明是不充分的，而近年来在大规模贫困面前它几乎已变得无能为力。有些人甚至提出疑问，应该怎样严格地执法；在没有充分就业、现实的最低方案和适当的社会福利方案的情况下禁止儿童工作只能加深千百万家庭的苦难。”³⁵

因此就多部门作出反应？

78. 在1990-1991年期间，在准备本研究报告时以下情况的出现值得特别注意，正是因为它们同金钱或实物的贩卖概念交织在一起：债务奴役、家务劳动、从事非组织部门劳动（同迁徙劳动联系在一起）和强迫婚姻。情况尤为严重，因为在不同国家之间进行的贩运。

79. 关于债务奴役或奴役劳动，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在南亚这种做法在继续，尽管曾试图予以根除。儿童服务常常是由父母作担保以偿还债务。由于利率往往是敲诈性的，结果债务永远不会全部还清，使代代人处于被束缚和被奴役劳工的奴隶状态。

80. 在印度奴役劳动事件很多。³⁶虽然印度已取缔这种做法，但现实是更加复杂的，并反映出自明之理，即只有法律是不够的。即使有一套多部门的措施如对家庭进行补助、儿童灵活地上学和提供就业选择的机会，古老的剥削习俗不会一个晚上就消失并要求各个方面，政府的和非政府的、公共的和私人的，持续地承担义务。

81. 最近在巴基斯坦的发展值得注意。根据收到的资料，不同部门，如砖窑业受到债务奴役的阻碍。当等待废止债务奴役的全面法律的出台，司法部门的介入使该问题得到某种程度的缓解。在1988年关于烧砖工的一项判决中，最高法院判定停止执行奴役劳动的peshgi制度。³⁷然而，判决据说效果局限，因它并没有取消过去的peshgis；它仅把这些债务延期6个月。因此急需立法反对这种剥削并提供一系列社会经济措施把人民从过去的桎梏中解放出来。

82. 家务劳工的境遇突出反映在海地对有关儿童的做法上。主要是农村儿童被其父母送到城市家庭做家务——无报酬和有时为偿还债务而同住或“restavek”。一份报告估计约有109 000儿童为“restavek”，而且还受到人身虐待。³⁸根据收到

的资料，在苏丹，儿童被当作家仆而受到奴役的例子，而在毛里塔尼亚，奴隶制以一种或另一种形式存在。这种情况显示了世界其他地方使用家务劳工的儿童境遇。使问题复杂化的是不同制度的劳工法一般不对家务劳工提供保护。

83. 在另一条战线，存在着从事非组织部门的劳工问题。1991年，在对非法工厂进行抄查时泰国揭示出几起虐待事件。在一起事件中发现儿童受到酷刑。当局的反应是对违反法律的人施加更多的制裁，伴之以其他形式的社会干预，包括为童工提出供选择的便利和为家庭提供援助。然而，仍有大量主要是农村儿童非正式地参加劳动，私营部门的剥削者仍待追咎。

84. 中国现代化的进程 对流向经济特区寻找工作的农村儿童产生着同样的影响，同时伴有剥削的危险。儿童卖淫问题据说在台湾也存在，这在下面可以看到。

85. 差不多所有的中、南美洲、非洲和亚洲国家均面临着流浪儿童现象，这同剥削童工的某些类型的活动密切相关。在巴西和危地马拉，曾发生针对这些儿童的暴力事件。最近一些警察被判决对这些儿童犯罪一事表明有必要改进执法的整个过程，特别是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在南美矿山中使用儿童的这种情况也是严重的。

86. 这个问题对迁徙工和某些种族群体的儿童尤为尖锐。最近的一个例子关系到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用来砍甘蔗的海地儿童。有些儿童年龄在14岁以下。1990年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宣布整顿海地人非法身份的措施并禁止14岁以下的人在甘蔗园里工作。³⁹尽管作了这些改革，有人指控贩运儿童和坚持强迫使用童工继续不断。由于这是跨越边界的情况，解决这问题的明显步骤是两个邻国之间达成符合基本人权的双边协议。与此相关的是，在马来西亚橡胶园雇用的某些种族群体的儿童情况，即使那里不存在跨国移动问题也表现出当地的关切。

87. 关于强迫婚姻，最近值得注意的两起事件表明发展中和发达国家都可能面临着类似的问题并援引了某些文化习俗。在印度，一名沙特阿拉伯国民因购买一名年轻印度姑娘结婚而被逮捕。⁴⁰在英国，一位移民出身的女孩对其移民父亲提起诉讼，指责她父亲在也门度假时骗她同一也门公民结婚。⁴¹

88. 恐怕当代最有趣味但又令人遗憾的迹象是，最近纽约州长关于童工专门工作组估计约有150 000儿童--有些小到10岁--在违反他们权利的情况下在该州，特别是在生产衣服的血汗工厂被雇用。⁴²自1938年第一个劳工法颁布以来，在美国违反童工的比例是最高的。

89. 在另一条战线，贩运儿童，包括为了性目的，的增长是令人担忧的迹象（在儿童卖淫下还要谈到）。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一个事例关系到一个年轻女孩Fatma，她从孟加拉国被带到巴基斯坦作为童工受到剥削。当特别报告员进行干预去

打听她的消息时，巴基斯坦当局的答复是，它们无法查找她，她可能已回到孟加拉国。

90. 这类贩运的一个枝节关系到有关在南亚买到儿童之后到中东骆驼赛跑中充当骑师的报导。⁴³这是需要所有各方采取更加紧急行动和反应的一个领域。今后要解决的一个具体问题是，如何动员执法人员在跨国的案例中更快地相互作用和如何激发私营部门防止该部门其他成员对儿童进行虐待。

1. 国家概况

91. 作为一种普遍特点，劳工法禁止雇用某一年龄以下的儿童实际上在所有国家都能找到。最低年龄在12至15之间，对其他直到18岁的人有特殊规定。然而，某些国家的立法是适用于在某些工业中加以禁止，而不是在所有各行各业中禁止使用某一年龄以下的儿童。

92. 亚洲国家愈来愈多地通过立法反对剥削童工。印度宪法包括一项规定，禁止雇用14岁以下的儿童。这一立场由1986年童工(禁止/管理)法而得到加强。新加坡和斯里兰卡都有一系列法律禁止某种形式的劳动(即奴役劳动)和雇用12岁以下的儿童。泰国禁止雇用13岁以下的儿童。菲律宾有一劳动法和儿童/青少年福利法，对儿童提供类似的保护。

93. 亚洲国家有意思的是，大多数国家都有关于社会经济发展和青少年发展的国家计划，提供根除童工的方案。“现认识到只有法律还不够，还需要其他措施，特别是在教育上协助儿童并帮助家庭找到其他生活出路以从童工身上解除工作负担。

94. 但是，这些干预往往受到立法结构所面临的同样的问题：执行不利并缺乏一贯的后续行动。当非政府部门被认为是对这种进程的贡献者，这些组织和社区主动地参与仍需扩大以防止问题的出现，并在一旦发生了问题时帮助予以纠正。同样，还要引进私营部门以对该部门其他成员施加同级的压力来防止剥削童工。

95. 在其他的大陆上，立法的模式类似：有法律，但执行的情况各异。在欧洲实际上所有国家都有严格的法律保护儿童不受童工剥削。比如在法国，有一项劳工法对18岁以下的就业作出规定。1990年制定了一项新法律保护从事模特儿职业的儿童；当局需批准。在德国有一劳动法对13岁以上的人就业的可能性作出规定。

96. 在美洲，美国有关于童工的各种法律。正如已指出的那样，它面临着大量童工问题。它不仅面临着地方社区非法劳工，而且还有非法迁徙劳工。加勒比海和拉丁美洲的非法童工因此被拘留和驱逐出境。

97. 巴西有一项新的儿童和青少年法规，禁止雇用14岁以下的人。墨西哥有类似的法律。智利法律强迫儿童上学到15岁，从而把在此之前儿童排除在劳动之外。但是所有的中、南美洲国家都面临着农村人继续向城市地区迁徙的问题，结果流浪儿童问题可能同犯罪活动或就业联系起来。

98. 在非洲，也有类似法律。以纳米比亚最近的宪法为例。但是，其他地方还不正常。在津巴布韦，其立法因在童工问题上软弱无力而受到批评，童工“大部分当作临时工或计件工对待而不享有长期雇员的权利。立法并没有对儿童少付工资作出惩罚规定。⁴⁵这些例子肯定不应被视为详尽了；如仔细查看，所有的国家均存在虐待和剥削的小块地带。

2. 国际概况

99. 在国际劳工组织主持下制定了许多公约和建议。一项主要公约是第138号公约，规定了就业的最低年岁。然而，这些文书加入者少又执行不利。

100. 《儿童权利公约》的产生再次强调贩卖儿童同童工相关的问题。第32条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它呼吁多部门采取措施，如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

- “(a) 规定受雇的最低年龄；
- (b) 规定有关工作时间和条件的适当规则；
- (c) 规定适当的惩罚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确保本条得到有效执行。”

101. 这已得到区域行动的支持，如最近的《非洲儿童权利公约》。今后的主要任务是，执行问题和制定方案以实现具体的目标。关于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提出的取消童工剥削的行动方案草案中表明采取多部门办法的必要性；战略包括发起一次情况宣传运动以提高公众对剥削童工问题的认识；教育和职业培训设施；采取社会行动进行干预以解决根因如贫困和家庭破裂；发展援助；适当的劳动标准和国家予以执行；国家供应、保护和援助。⁴⁶ 1990年《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世界宣言》还突出了在国家一级采取具体行动方案予以执行的必要性。⁴⁷实际的考验将在一定的时限里通过不仅是立法机构而且全面的社会动员来确保把文字落实到行动中去。

C. 器官移植

102. 这个问题可能是贩卖儿童最敏感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充满了指控和反指控，甚至带有思想偏见。指控尤其涉及到一些中、南美洲和亚洲国家作为“供应”因素和西方一些国家作为“需求”因素。

103. 问题变得更为复杂的是，它提出“贩卖儿童”一词是否包括胎儿的问题。这所以有关是因为已有为了科学和治疗目的对胎儿进行某些试验；胎儿组织库是存在的。⁴⁸已制定有关准则规定出在国家一级可接受的参数，但通过商业化总存在着滥用的危险。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那样，《儿童权利公约》并未对胎儿作出明确表示，虽然在《公约》序言中曾提到需要保护“出生以前和以后”的儿童。不论如何含糊，认为有必要保护胎儿不得商业化和贩卖。

104. 关于精子、卵子和血液呢？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人的器官”一词被理解为包括“器官和组织，但同人的生殖无关，所以不能延伸到生殖组织，即卵子、精子、睾丸或胚胎，也不准备涉及为输液目的用的血液成分。”⁴⁹因此下面所提到的关于人的器官移植的准则并不包括这些成分。然而，人们应注意呼吁防止商业化；因在这过程中可能发生滥用问题。

105. 当一方同意按某一价格为另一位妇女“怀孕生育”，并通常采用后者丈夫提供的精子受孕，又如何看待这样的代理母亲呢？这一点并未从贩卖儿童的角度加以充分的分析。这就产生了相当复杂的有关各方监护权和探视权问题。在某一司法裁判中，监护权授予了寻求代理生育的夫妇，而不是代理母亲。⁵⁰但是，允许代理母亲探视这个孩子。在此，又一次表明商业化的危险极为明显，既有必要强调人道主义的动机，也应提供保障防止一些人利用这一程序。

106. 人体器官移植的道德问题所关心的是，如何证实是否进行了某种“买卖”，以及将允许向捐赠方提供什么类型的“报酬”。世界卫生组织发出了下述警告：

“自从器官移植开始以来，其特点一直是缺少可供使用的器官。供应从未满足过需求，而这导致了许多国家不断地制定各种程序和制度以扩大供应量。人们可以提出颇有道理的论据，阐明这种短缺状况导致了人体器官商业交易的增长，特别是从与接收者无关系的活捐献者摘取器官。近年来有明显的证据表明这种交易的进行，而且人们担心有可能发生有关的人口贩运问题。”⁵¹

107. 正如以下所指出的，不仅对人体进行剥削而且还存在着结构性的剥削：

“使用无关系的活捐献者的器官，产生了这种可能性，即贫困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潜在的、无关系的捐献者受到出售他们器官的引诱。这些捐献者宁愿冒着捐献（需作外科手术）的风险，也不愿意继续遭受贫困的煎熬。出于利他主义或爱心捐献器官和组织在道德上是可以接受的，但为了利润捐献应予以反对。积极地阻止使用无关系的活捐献者，将会减少用于移植的器官商品化和贩运，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涉及到可能的捐献者向发达国家的贩运。⁵²

108. 这一问题也可能同本报告后面所讨论的在某些国家中绑架儿童和儿童失踪问题有关。

1. 国家概况

109. 在国家一级正在出现加强禁止/管制器官移植的立法格局。⁵³但是，贫困因素导致同一些犯罪分子相结合的滥用，尚待有效地加以解决。颇为有意思的是，正如人们从对特别报告员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可以看到，迄今为止没有一个政府表明，在其领土上销售过儿童的器官。然而，所阐明的立场是驳斥任何这种销售的指称。但是，有些非政府组织并不接受这一立场。不论事实情况如何，医病总不如防病。

110. 在非洲(阿尔及利亚、埃及、南非、突尼斯和津巴布韦)制定了有关人体器官移植的具体立法。在美洲，下述国家具有直接和间接的立法：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省级法律)、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美国和委内瑞拉。在欧洲，下述国家制定了有关这一问题的立法：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下列国家也具有有关的立法：澳大利亚、印度(尚在制定中)、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1. 上述大部分法律禁止出售器官并从中获取金钱收益，但是却允许补偿某些费用。有些法律比另一些法律在关于儿童问题上规定的更为具体。例如，突尼斯的新法律(1991年)规定，可以从活人身上摘取某个器官，但条件是捐献者已到成年的年龄，从而禁止从儿童身上摘取器官。

112. 虽然法律的确看来覆盖面较广，但是如何执行这一法律并且首先防止这

一问题的产生，这不仅仅取决于执法人员，而且还在乎社区采取行动和提高警惕性，包括医务部门本身的道德观念。

2. 国际概况

113. 有关人体器官移植问题的综合性国际公约至今尚不存在。但是，《儿童权利公约》同这一问题有关，因为该公约承认的生命权利、健康的权利和免遭虐待、剥削和贩卖，等于禁止为此目的而贩卖儿童的一道屏障。

114. 随着世界卫生组织最近通过的《人体器官移植指导方针》，也出现了“软法律”的做法。⁵⁴ 这些原则把尸体和活人加以区分。

115. 就前者而言，原则1说明：

“为了移植的目的，可从死者的尸体上摘取器官，只要：

- (a) 得到法律所要求的任何许可，和
- (b) 在该人活着的时候，并没有表示任何正式赞同的情况下，只要没有理由认为，死者会反对器官的摘取”。

116. 原则3划定了尸体与活人之间的界线：

“移植器官最好应从死者的尸体上摘取。但是，成年的活人可以捐献器官，但一般来说这些捐献者应同接受者在基因遗传上有关系。至于移植骨髓和其它可接受的再生组织，可作为例外。

“如果捐献者自由地同意，也可以为了移植的目的，从成年的活人捐献者身体上摘取器官。捐献者应当不受任何不适当的影响和压力，并且充分地了解情况，以便能理解和考虑到这一同意可能具有的风险、好处和结果”。

117. 原则第4条更为具体地涉及到儿童，说明：

“不得为了移植的目的从活着的未成年人身上摘取任何器官。对于再生组织，可按照国内法律作为例外”。

118. 其它值得注意的一些原则，包括原则5：

“人体及其各部位不能成为商业交易的对象。因此，应当禁止为了得到器官交付或接受报酬(包括任何其它的补偿或奖赏)”；
和原则8：

“应当禁止参与器官移植程序的任何人和设施接受超过提供服务的合理费用的任何报酬”。

119. 虽然上述这些原则表明各国有必要按照国际宣言修正他们的立法，但是较大程度上将取决于首先如何防止产生这种问题。这存在着如何解决供方贫困因素以及如何保证需方遵循人道主义规则的结构性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医生和医务道德的作用必须补充执法和其它预防性的战略。

D. 其它形式的贩卖

120. 还有一类涉及贩卖儿童的问题值得人们注意。这尤其包括儿童兵和被绑架的儿童。特别报告员在编写向国际上分发的问答调查表(见附件一)时，并没有具体地列入这两类儿童。但是，在这一年期间，在各层次出现了有关上述两类儿童的问题，因此值得仔细地审查。这里只作了初步的评估，而且今后将分发一份问答调查表，以审查政府和非政府对这一问题作出的反应。这一调查连同更为直接的实地调查和资料的收集一起应作为最新的经实践检验的证据。

121. 儿童兵的问题与剥削童工的问题密切相关。在这方面，根本原因在于战争本身的存在，不论这种战争是国内或国际性的战争。近年来无数次的武装冲突，出现了对儿童兵的使用，包括特别是在阿富汗、安哥拉、柬埔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和乌干达发生的冲突。这一问题还涉及到使用难民儿童，把他们征入附近的军队中。

122. 问题的部分原因产生于征兵年龄的不同标准。原则上，年龄规定在15至18岁之间，但实际上，可以发现年纪更小的儿童当儿童兵。

123.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制定了一些国际保护条例。在国际武装冲突中，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7条(2)中规定：

“冲突各方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使十五岁以下的儿童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特别是不应征募其参加武装部队。冲突各方在征募十五岁以上但不满十八岁的人时，应尽力给予年龄最高的人以优先的考虑。”⁵⁵

124. 关于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3)中规定：

“(c) 对未满十五岁的儿童不应征募其参加武装部队或集团，也不应准许其参加敌对行动”。⁵⁶

125. 上述这些条款未产生实效，因为许多国家至今未批准该公约，而且甚至已经批准的也不断出现违约行为。

126. 最近的《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载有有关儿童兵准则简化案文：

“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15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3. 缔约国应避免招募任何未满15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在招募已满15岁但未满18岁的人时，缔约国应致力首先考虑年龄最大者。”

127. 15岁年龄的界限过低，并且应当根据《公约》规定的儿童定义，将年龄提高到18岁。在相当程度上必须取决于如何才能说服军方遵照法律。在这一等级上，保护儿童的对话是最为重要的。

128. 颇有意思的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难民儿童的准则》中反映了其对难民儿童的立场，该《准则》主张儿童应不受武装冲突的危险并且不应当征募他们参加武装部队。⁵⁷ 不幸的是，现实则更为令人失望，许多难民儿童被迫加入冲突各方的军队。这正是保护难民的一个组成部分，甚至更有必要强调在这方面对国际法的实施。

129. 关于这一部分另一类值得关心的儿童 — 被绑架的儿童，这一方面与贩卖儿童供收养问题有密切关系，另一方面与出于其他目的贩卖儿童，诸如儿童卖淫和器官移植有密切关系。1991年极为明显地揭露了贩运儿童的问题，当时在柏林查获了与绑架和贩卖儿童有关的一些儿童和其他一些儿童的照片。⁵⁸ 一个国际集团把从东欧国家绑架来的儿童，出售给西欧国家，可能为了领养。正如一份有关跨国领养的报告所指出的：

“儿童贩卖者往往是广泛网络的一部分。某些国家的律师和公证人、社会工作者(甚至有些是法庭指定的人)、医院、医生、育儿院，有时完全成为‘婴儿育所’与其他一些人勾结在一起，在各种不同的情况下，有时通过欺骗，获取儿童，并且从父母，特别是妇女的绝望中牟利。这种网络的一条基本的原则往往是，各种不同的中间人都是在相互不认识的情况下从事活动。”⁵⁹

130. 对于这一问题的法律立场是明确的：这是任何一个国家的刑法都将予以惩治的一种刑事犯罪。此外，《儿童权利公约》在第11条中着重阐述了这一立场，该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制止非法将儿童移转国外和不使返回本国的行为。”而且第35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拐骗、买卖或贩运儿童。”。

131. 一方面，通过提高潜在顾客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解决需求因素还有更多的工作可做。另一方面，跨国界的合作不仅要求双方执法人员更密切的合作和社区

方面更高的警惕性，同时还需要有社会干预措施，以照顾并且尽快地将儿童送还给他们的亲生父母。正如1980年《关于绑架儿童问题海牙公约》所载规定，已就由于婚姻冲突可能产生的绑架问题，在某种程度上制定了法律。今后，法律的安全保护网，应当扩大到整个绑架和贩运儿童的范围，并且同国际刑警组织一起，进一步探索作出多边、双边和区域性的安排。

二、儿童卖淫

132. “Shabmeher 显然是被一名女代理人从她作女佣人的家中带走，这位女代理人随后以2,000塔卡(约60美元)卖给纳拉扬甘杰的Tanbazar 妓院。由于不服从妓院 Sardanis (老鸨)的意愿，她遭到无情的毒打，然后在一辆行驶中的火车上发现她处于昏厥和悲惨的状况。尽管她的身体已经找到，但是她在医院里悲惨地死去”。⁸⁰

133. 上述在孟加拉发生的事件典型地说明了许多童妓今天所面临的虐待；这不能被视为是一个孤立的事件。这个致使女孩和男孩陷入的地下世界将其魔爪四处伸张，跨越各个国家和大陆。这不仅仅是发展中世界的问题，同时也是发达世界的问题。一些跨越国界的关系网正在运行，对儿童进行虐待和剥削并且确保问题隐蔽而且抓不住。

情况

134.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儿童”一词是指年龄在18岁以下的儿童。1991年特别报告员分发的问答调查表（见附件一）提出的对儿童卖淫的定义，涉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以谋取现金或实物的报酬，一般但并不总是由中间人(家长、家庭成员、娼妓介绍人、教师等)作出安排”。

135. 如上所述，这往往与贩卖儿童有关，恰恰正是因为将一个儿童由一方转卖给另一方，以获取某种报酬。在世界上的某些地方，正是儿童的家长自觉或不自觉地出卖自己的子女从事卖淫活动，这更加深了这场悲剧。

136. 根本的原因是不言自明的。发展中国家中贫困不断地抬头，而且贫困也出现在所谓的发达国家中，在那里存在着一群群贫困人口。由于许多家庭无法抚养他们的子女，这些孩子很容易沦为暗地交易的猎物。使问题更加复杂的是，家庭的分裂，包括乱伦和家庭暴力，以及为了寻求生计从乡村移居城镇地区和从一个国家

迁徙至另一个国家。

137. 只要有“供应”，那么也就有“需求”。一些犯罪分子时刻等待着引诱或欺骗许多儿童从事卖淫。有时儿童吸毒上瘾而陷入卖淫。嫖客有时意识到，有时也并没有意识到这些儿童的困境。大部分情况下他们并没有意识到，这是无关紧要的事；抱着漫不经心的“我不在乎”的态度，因为他们的基本目的是性交。如果他们真关心的话，通常只是为了他们自己的健康。

138. 因此，在世界上的某些地区，嫖客们越来越挑择年轻的娼妓，特别是童男童女，认为这将保护他们免遭艾滋病的威胁。这种市场要求越来越年轻的娼妓；价格也因此上升。虽然在大部分国家中现有的法律，特别是刑法，可以解释为可逮捕嫖客(只要有这样做的意愿)，但是现实远远并非如此。这些嫖客在许多情况下超越了法律的范畴。使情况更加复杂的是，人们并没充分地要求发现卖淫活动的服务行业，对本行业中那些否则会滥用服务系统的成员施加同行业的压力。

139. 本研究报告并未对成年人卖淫作出利弊的判断。但是，不应当允许儿童卖淫，这正是因为卖淫有损于儿童的发展并且侵犯了儿童的权利。为此，本报告有趣地指出，报告涉及的所有国家都立有禁止利用儿童娼妓的法律。这可采取有关儿童卖淫的具体法律形式，也可采用诸如《刑法典》较为概括的形式。然而，在许多情况下执法情况较差。采取其它多部门的措施首先防止产生这一问题的必要性，并不总能得到实现；法律被搁置，毫无实效。

140. 如果国家法律内容本身存在着问题，那就是承诺年龄问题及其同儿童卖淫的相互关系。正如《儿童权利公约》所确定的，尽管原则上不允许18岁以下的儿童卖淫，但是许多国家将发生性关系的承诺年龄规定在18岁限下，通常在13-17岁之间。在某些情况下，这就意味着，只要童妓同意，即使后者的年龄不到18岁，嫖客可以免于承担责任。这一差别可以导致执法当局不愿采取行动，特别是如果童妓被认为其年龄足以作出承诺的决定，但尚未到18岁。

141. 人们还感到惊奇的是，许多国家执法当局的消极状态。现有的法律都授权警察采取干预行动，只要他们愿意，以解救妓院中的男女儿童。但是，执法人员往往视而不见，这正是因为他们认为不值得他们行动起来帮助他人。在他们的思想上，他们不管怎样从官方拿到的薪金很低，他们的理论常常是：为什么要为执行法律去操心呢？

142. 总之，通过露骨的腐化或勾结，他们可能插手了这一卖淫活动本身。许多国家的当地警察情况尤为如此。如果要抄查妓院以救出受剥削的儿童，人们不得不依靠其它一些单位，诸如联邦特别警察，以越过当地警察的职权。信息是，社区

必须对执法机关的所有各部门提高警惕。

143. 这种情况更加令人沮丧，因为一些跨国份子正在行动，跨越边界进行交易和贩运。这可能采取绑架的形式或其它办法，诸如假身份证件和证件，以及假婚姻。这也与其它滥用的形式相关，诸如儿童色情和麻醉品。另一方面，旅游，特别是性旅游的增加，增强了对跨洲卖淫活动的冲击。⁶¹ 流动是双向性的；供应因素本人可能流向需求一方，或者需求因素可能流向供应一方。

144. 人们不应当低估文化影响所发挥的作用，包括传统的信仰和性歧视。在某些情况下，存在着继续利用年轻女孩从事卖淫的等级制度。在世界上某些地区也存在着将年轻女孩交出去，成为“性女神”的作法。⁶² 同时，性歧视可能意味着，女孩具有较少的机会受到教育和可供选择的职业，从而使她们沦为娼妓。传统的清规戒律和名誉污点，加剧了那些希望改变其生活的娼妓的困境，而且康复进程遇到更多的困难，因为社会所持的态度是歧视而不是同情童妓。以下的评论载有自相矛盾的论点：

“人们容忍卖淫，而且认为是一种必然的社会邪恶行为，是文明中不可避免的一个组成部分…公众舆论认为，娼妓并不是社会无动于衷的受害者，而只是道德放荡的妇女才从事这一行业。但是，这是不真实的”。⁶³

145. 就社会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及其帮助的意愿而言，这一挑战是针对社会本身的。因此，教育和提高人们的认识可起关键性的作用，以动员每个社会的成员防止问题的发生并且协助童妓找到各种补救办法，不必被冷漠和宿命论的态度束缚住。

类 型

146. 儿童卖淫的范围各有不同，从个别的事例到有组织犯罪的众多受害者。这可能包括有选择的儿童，有些是从家中或国家教养院中的逃跑者，有些是被其父母出卖的，有些是被迫或受骗卖淫的，有些是流浪儿童，有些是部分时间而另一些则全天卖淫，有些是业余的而有些则是专业的。虽然人们一般认为从事这行业的首先是年轻女孩，然而在世界各地从事卖淫的年轻男孩的数量正在增加。最为令人不安的事例是，那些被迫从事这一行业的人，特别是女孩。关于欧洲和北美，必须具备下述条件：

“女孩并不一定都是被迫从事卖淫的，其中有些女孩本身也在寻找娼

妓介绍人，而反过来也在寻找女孩。她们往往是通过朋友或熟人介绍认识的”。⁶⁴

147. 但是，尤其是在亚洲，曾经发生许多案例，对于童妓实施无法言说的酷刑，从钳闭直至谋杀。⁶⁵

148. 贩卖和贩运的类型包括下述：

- “a. 娼妓介绍人和犯罪组织将儿童卖给国内或国外的妓院。
- b. 娼妓介绍人和犯罪组织向嫖客提供儿童。
- c. 个别玩弄儿童者为自己的需要获取儿童。
- d. 玩弄儿童组织为他们的成员获取儿童。”⁶⁶

149. 某消息来源列出下述跨国贩运的路线：

- “(1) 从拉丁美洲到欧洲和中东
- (2) 从东南亚到北欧和中东
- (3) 欧洲的国际区域市场
- (4) 来自非洲各区域的贩运
- (5) 阿拉伯区域市场”⁶⁷

150. 最近查定了下述一些路线：从马提尼克、瓜达罗普和北非到法国；从拉丁美洲到西班牙和葡萄牙；从苏里南到荷兰；从拉各斯到罗马。⁶⁸ 正如以下“国别研究”将揭示的，有确凿的证据证明，欧洲的拉丁美洲和非洲的娼妓是国际性贩运的一部分。虽然大部分是成年人，然而可能存在一些隐蔽的童妓的事例。贩运路线和网络之间的联系不仅存在于发展中和发达国家之间，而且也存在于发展中国家之间。现有实例如下：

“在所有国别研究中都发现存在着专业性组织很强的对儿童的性剥削活动。在菲律宾、泰国和印度遍及全国或国家部分地区的网络是登记过的。这些网络都有代理人，通过贿赂、威胁和绑架有步骤地招募儿童从事卖淫。在周围邻国从事招募活动也是常见的。例如，来自缅甸的儿童被招募到泰国，而来自尼泊尔和孟加拉国的儿童则去印度。”⁶⁹

151. 由于统计数字上的争议，这一情况显得更为复杂。某个国家在争议是否真正存在着 800,000 儿童娼妓，或者这是一个严重夸大的数字。现有的统计数往往过时的；为此原因，本报告并不打算研究计算出的确切统计数字，正是因为这些统计数并不完全。

152. 总的来看，可以说亚洲和中、南美洲的数字最高。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在这些地区有数百万的流浪儿童。因此，不难想象与卖淫之间的联系。同时，还收

到非洲、北美和欧洲儿童卖淫增长的报告。但是，无论什么地方都有这一问题，而且鉴于跨国卖淫的需求和供应关系，这一问题与所有国家都有关。

国家概况

153. 如上所述，实际上在所有的制度中都立有法律，可以凭此逮捕以儿童卖淫进行牟利的人。以北美洲为例，具有美国各州的法律以及加拿大的刑法典。在欧洲，虽然承诺年龄各国不同，但是几乎所有的国家，包括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典，实际上都制定了保护儿童的刑法典或刑法。同时，还有关于儿童和青年人的具体立法，规定了警察在这些事务中拥有的权力，例如联合王国。

154. 亚洲立法的格局是相似的。一些诸如孟加拉国、日本、菲律宾和泰国等国家制定的刑法典或刑法中都有这类规定。在诸如印度、斯里兰卡和泰国的国家中，都有关于儿童和性剥削的具体立法。某些可导致儿童被用于进行儿童卖淫活动的传统做法，诸如将年轻女孩祀奉为神的 Devadasi 习俗（这些女孩最终陷入卖淫），也已被法律禁止，如《禁止印度 Devadasi 祀奉法》但是，在实际上这种习俗继续存在。

155. 在中、南美洲，也有相应的刑法或具体有关儿童的法律，能够用于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巴西进行的改革包括1991年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新的法规，规定了权力更加下放的措施，禁止剥削儿童。

156. 非洲所有国家的司法情况类似，均有关于儿童卖淫的刑法典或具体的儿童/青年法。

157. 1990至1991年期间，在国家一级发生的令人关注的情况包括下述：

- (a) 在东南亚地区，问题已发展为更加跨国界的问题。据收到的指控说，来自缅甸、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中国（尤其是云南）的女孩被贩卖到东南亚的邻国。印度支那国家，诸如越南在商业上的普遍开放，也将对儿童娼妓的交易产生影响。同样，这一问题今后很可能在中国进一步出现。同时，迄今已有一段时间一直还收到有关台湾大规模儿童卖淫的报告。⁷⁰ 原来一些并没有发现儿童卖淫问题的国家，诸如新加坡，现在也越来越公开地面临着这一问题；
- (b) 在南亚，由于孟加拉国和尼泊尔妇女流入印度的情况，这一问题的跨国界性质是长期性的。⁷¹ 据报道，诸如印度、泰国和菲律宾之类的

国家有关娼妓的案件数量非常之多，并且由于艾滋病问题以及这疾病对童妓的影响，正承受着越来越沉重的负担。许多当地的女孩（包括男孩），以及从其他国家来的女孩，经过化验为 HIV 阳性。特别是对这批外来的女孩，泰国法律制度本身令人遗憾地从三方面歧视她们：她们是非法的，因为她们是违反有关卖淫法律的娼妓，她们还是非法的，因为她们在进入泰国时违反了移民法；而且由于有关的防止艾滋病的法律、政策或做法，她们也可能会受到歧视。如果她们被遣送回本国，在她们回到本国时得不到保护她们的充分保证。同时，也不能提供充分的辅助性服务，便利她们恢复正常的生活；

- (c) 根据收到的资料，在亚洲，国家和跨国一级的性旅游方兴未艾。新闻报刊偏重于报导跨国界的性旅游，往往忽略涉及当地的嫖客；但是，当地人寻求童妓服务的数量很可能高于外国人。因此，有必要提高嫖客的认识，促进其改变行为并负有嫖客的一般责任感。从跨国的角度来看，嫖客来自世界各地，包括欧洲、北美和亚洲，特别是日本。他们可能是驻扎在附近的军事人员，诸如菲律宾的情况。他们也可能是短暂的过境旅客，诸如马来西亚的旅游者，他们是为了性服务访问泰国南部的。马来西亚每年逮捕和驱逐若干数量的外国娼妓，包括泰国、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娼妓。⁷²在整个地区，来自世界各地的玩弄儿童者寻求性服务，有时甚至打着慈善组织的幌子。这些玩弄儿童者往往与当地的代理人挂钩，正如以下关于斯里兰卡的评论所指出的：

“几乎到处都可找到代理人、网络和辛迪加——有外国的和当地的或当地与外国勾结的，进行激烈的竞争，并且多多少少支配着这些旅游地点的局面，利用暴徒和流氓来支持这种势力”。⁷³

如果他们从一个国家被驱逐出境，他们可能试图进入邻国寻求其它供选择的服务。在一条更加积极的战线上，一些国家现在开始互相交换因不轨行为被驱逐出境的玩弄儿童者的名单，以便阻止他们进入邻国。但是，各旅行机构和旅游组织则对卖淫，特别是儿童卖淫采取了缄默的政策。颇有讽刺意味的是，由于艾滋病的出现，才减少了某些方面的性旅游；

- (d) 许多亚洲国家已经通过了社会经济计划和青年计划，帮助儿童及他们的家庭。这关系到预防和治疗。预防需要更多的辅助性设施，帮助儿

童上学并防止家庭出卖或允许他们的子女从事性行业。这些方案可包括为家庭和儿童提供补贴和可供挑选的职业。但是，就法律领域而言，执行情况不利而且往往缺少预算拨款。菲律宾缺乏资金的状况尤为明显，因为大部分国家收入都用于支付由于过去管理不善而造成的大额外债。同样，在康复的过程中、使童妓改变其生活方式的辅助性设施，也不是总能得到的。此外，保护那些希望恢复正常生活的儿童，特别是跨国案例的儿童，也不是总能得到保障的。在这方面，有报道说，一些缅甸儿童从邻国遣送回国之后，并未受到以人道主义的方式提供的援助，而是在他们原籍国当局手中遭到残酷的对待；

- (e) 中东一些国家倾向否认他们这个地区存在这一问题。但是，据报道，这些国家有些公民旅行到其他一些国家寻求性服务。这在东南亚较为明显。同时，从其它区域流入中东的迁徙工人，也不能排除存在着性交易的可能性，造成在这些国家中从事儿童卖淫的结果；
- (f) 在欧洲和南美的一些发达地区，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经济上的考虑、家庭暴力和虐待、家庭分裂和吸毒成瘾都成为造成儿童卖淫增长的一些因素。同时还涉及到一些有组织的犯罪。最近美国的一条消息指出如下：

“(童妓)从事卖淫是由下述原因造成的：作为流浪儿童(被遗弃儿童或出走儿童)的脆弱性，由家长或监护人实际贩卖儿童，或者出于各种原因(例如，为购买毒品、贫困等等)儿童通过卖淫活动来挣钱。其中许多儿童为单独的剥削者工作，或在街头、或在家或者通过一些性集团，把她们送过州界，以提供服务”。⁷⁴

同样在加拿大，性行业中男孩和更为年轻的女孩数量越来越多。正如最近的一条消息所指出的，许多儿童并不认为他们本人正在从事卖淫，而是在谋生：“他们是为了生存”。⁷⁵ 有些在州的设施内受到教养之后，又重新回到街头；这表明了上述一些设施的质量较差，未能向儿童提供可供选择的出路。据报道，玩弄儿童集团也在这一区域的国家之间从事活动，有时同儿童色情的需求进行密切联系，例如美国、比利时和法国；

- (g) 在欧洲，出走儿童的问题始终存在，而且这同街头卖淫关系十分密切。这种情况在诸如法国、荷兰、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尤为突出。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西班牙的这种情况与乞丐数量的增加相关，其中相当

一部分乞丐来自于邻近的葡萄牙。同时，欧洲移民集团中的卖淫活动也在增长，可见下面提到的“国别研究”。来自亚洲、非洲和中、南美洲的娼妓源源不断地流入北方国家，致使这一问题出现恶化。许多人是非法入境，而且有些人甚至是18岁以下的。如果地方当局对这一问题视而不见，那么就允许他们呆下去。如果不是那样的话，这些“非法者”将遭到拘留和驱逐出境。对于遣送回国过程中的人道主义保障并不一定能得到保证。相反，在发展中国家许多童妓嫖客则来自北美和欧洲。同时，玩弄儿童集团也在这过程中从事活动；

- (h) 在非洲，关于儿童卖淫的报告越来越多。人们注意到塞内加尔的这一问题与旅游业有关。布基纳法索已证实这一问题与青年和贫穷人谋生有关。津巴布韦的问题涉及到在其边界地区附近从事的性交易；这又是贫困的因素迫使儿童从事这一行业。苏丹、肯尼亚和利比亚都列在面临这一挑战的国家名单上。同时，有报道说阿尔及利亚已经成为贩运者的过境点。最近在科特迪瓦举行的区域性会议，已经认识到儿童卖淫是日益严重的一个问题。⁷⁶ 这个问题已经日趋成为跨国性的问题，越来越多的非洲娼妓前往欧洲和其他地区；儿童也可能成为这一群体的隐蔽成份；
- (i) 中、南美洲由于有大量的流浪儿童而著称，而且环境与卖淫之间的联系是十分密切的。⁷⁷ 目前在诸如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和秘鲁等国家中，出现了大量的童妓。虽然与亚洲相比，这一地区似乎并非很重要的性旅游目的地，但人们不应忘记这一区域越来越多的妇女前往北方国家寻求生计。在此，儿童又可能成为贩运和迁徙至较为发达国家的后选人。这一区域的许多国家目前正在采取多部门的措施，以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源，包括颁布新的法律并制定了新的儿童政策，如巴西。但是，这些国家的巨大的债务负担使之难以拨出充分的资金来满足家庭及其子女的需要。这一负担造成的结构性的不平衡和当地不平均的结构，使根除儿童卖淫和为减少这些根本原因所作的努力受到损失；
- (j) 虽然人们并不认为西太平洋区域具有大量的童妓，但是来自这些国家的一些人参与了性旅游，特别是前往东南亚。不时也有报道说，在澳大利亚活动的玩弄儿童集团试图同新西兰取得联系；
- (k) 应当指出，广大的非政府组织正在实地进行活动，以减少造成儿童卖

淫的根源并且在出现问题时提供帮助。⁷⁸ 这些活动种类繁多，从帮助家庭进行社会发展的项目，到帮助有困难儿童的热线电话以及安置受虐待儿童的应急家庭。如果说他们的努力是沧海之粟，那么可能将在宣传他们的主张以及提高人们的认识方面掀起重大的波澜。然而，他们的工作往往被问题规模之大所压倒，而且缺乏充分的资金和资源。只要他们能够发起一些项目，有时总会出现他们与非政府和政府的对口方面缺乏充分的协作，从而使得他们的一些活动分散而不能全面地进行。同时，这些组织还面临着如何长期地进行工作和如何进行资金积累的问题。在许多情况下，他们的主动行动得不到帮助，原因在于政府不加以鼓励，特别是政府可能对这些组织持谨慎态度，或者可能拒绝它们提出的免税和其它鼓励性的要求；

- (1) 迄今为止并未充分发动社区和娼妓本人的参与。自明之理在于儿童卖淫是个社区问题，而应发动社区帮助预防这种问题的产生并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保护儿童和执法方面这是显而易见的；如果这个问题是颇为广泛的话，仅仅靠警察是没有充分的人力来应付这一任务的。因此，社区本身应当采取警惕性的行动。同时，娼妓和童妓的作用也不应当低估，因为他们可以提供线索找到陷入地下世界的其他儿童，从而提供协助。原来的一些娼妓和童妓的确可以起典范的作用，成为正在康复和适应新生活过程中的其他童妓的榜样；
- (m) 在所有国家的正式和非正式教育中很少提及有关儿童卖淫问题和其它虐待和剥削儿童的形式。由于知识本身是赋予能力的过程，它能够有助于警告儿童在其安全上面临着潜在的威胁，因此至为重要的是，在课堂上提出这个问题，使儿童有准备去面对课堂外的现实。特别是仅实现小学义务教育的国家，这是提高对环绕着儿童和家庭的社会问题，特别是对性剥削问题认识程度的一个关键性阶段。此后，儿童本人可能不会有受教育的机会，并且在寻求进入劳力市场时，他们有可能被引诱从事他们应当避免的一些行业，包括性行业。这种预防性教育的影响力不应当低估，而且应当加强。同时，大众媒介在对公众进行关于这一问题的教育和对这一情况的监督方面也可发挥催化作用。在这一方面，有必要避免轰动刺激并且向广大群众提供负责任和有针对性的新闻，从而使他们同情童妓的困境。

国际概况

158. 国际上的做法不同，采取了从以国际公约为形式的“硬法律”到以劝说性公告为形式的“软法律”。

159. 现有不少关于奴隶制和性剥削问题的国际公约，其产生时间可追溯到本世纪初。引用较频繁的公约之一就是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从根本上来说，制定该公约主要是针对娼妓介绍和剥削卖淫者的人，而不是针对卖淫者本身。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规定“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⁷⁹

160. 早期公约的执行受到了影响，特别是由于加入国家少和缺乏监督机制。所有这些公约都因在国家一级执行不利而受阻。另外，其中某些文书提出采取的法律办法未能解决防治兼顾所需的采取多部门办法。

161. 195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对儿童给予了更具体的关注，呼吁保护儿童不被忽视、不遭剥削。该宣言现已发展成为一项新的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的问世是这一进程中的又一个里程碑。倡议如下(第34条)：

“缔约国承担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之害，为此目的，缔约国尤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

- (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
- (b) 利用儿童卖淫或从事其他非法的性行为...。”

162. 执行问题依然面临巨大的挑战，而“软法律”办法可能具有指导意义。最有关的是前面已提及的现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防止贩卖儿童、独立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草案。⁸⁰该草案呼吁加强执法，加强主要组织如国际刑警组织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它们采取的多方办法包括下列内容，特别是：

(a) 宣传和教育

- (1) 为提高公众认识，开展一场国际宣传活动，包括宗教及世俗团体、新闻媒介的参与；
- (2) 提高消息来源质量；
- (3) 提供教育手段以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
- (4) 为流浪儿童提供可供选择的教育方案；

(b) 社会措施及发展援助

- (1) 开展旨在解决贫困和改善妇女及儿童状况的发展活动；
- (2) 制定保护流浪儿童免遭性侵犯及帮助他们与家庭团聚的项目；

(c) 法律措施和执法

- (1) 制定旨在保护儿童的预防性法规并提供法律帮助；
- (2) 对嫖客及娼妓介绍者严加惩治；
- (3) 对中间人进行惩罚并没收其从事此项活动所得收入；
- (4) 加入有关国际条约并予以执行；

(d) 康复及重新结合

制定旨在帮助受害者康复并与其家庭重新结合的多部门方案；

(e) 国际协调

开展执法机构间的双边及多边合作。

163. 该方案还更具体地呼吁采取理角力的法律措施制止性旅游、旅行社对如何防止此类问题给予更多的重视、防止军人的性侵犯、对可用来教唆卖淫的新技术的使用进行管制。

164. 这些建议采取的多部门办法应得到赞许，各国政府及其他从事儿童保护的组织应认真予以研究。作为对这些措施的补充，还应对制定减少儿童卖淫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和目标的必要性给予重视。这点在《1990年儿童生存、保护及发展世界宣言》中已经提及。还应考虑逐步确立各种进度指数，并编纂有关的分类数据(即按数据按照不同性别和目标地区分列出来了，以有助于监督并评估进展情况。

165. 多边办法可由双边和区域行动配合进行，还如最近的《非洲儿童权利宪章》所示。这些包括鉴定跨国协议，以根除儿童贩运问题并确保他们安全返回原籍国。互相交换犯罪份子名单或许也有助于跟踪跨国界活动。

166. 从国际发展战略的角度来看，国际援助机构在支助根除剥削儿童现象的各种方案方面还可以做许多工作。应鼓励世界金融机构放松偿还条件，将其同解决儿童及他们的家庭所面临的全国性或地方性问题挂钩。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上都需要重新安排援助和支助，牢记必须征求目标团体的意见，并确保童妓本人的参与。

三、儿童色情

167. “为了对我进行性剥削而引诱我的下一个手段是利用摄影——现在我明白了这是许多玩弄儿童者存在的主要方式。起初，他给我拍穿着衣服的照

片，因为大家都知道艾里克斯喜欢摄影，所以看上去十分自然，而且事实上，我家人很喜欢最初的一些照片。艾里克斯哄编我脱掉衣服，先是脱掉上衣...后来他要我不穿牛仔裤试着拍照片。”

168. 这是1985年常设调查小组委员会在美国探讨儿童色情与玩弄儿童之间关系的听证会上的供词，它表明了从事儿童色情者采用的微妙方式⁸¹。有时，与家庭成员有关；有时是通过与这个孩子已熟悉的人。这种过程本身就相当于虐待儿童，而且可能导致对儿童的其他形式的剥削，如儿童卖淫。看起来说，这也可能是对儿童的其他形式剥削的后果。

背景

169. “儿童”一词还是指18岁以下者，如《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规定的那样。对“儿童色情”一词有几种不同的解释，包括下列：

“利用儿童表现性内容的任何视听材料”⁸²。

“表现儿童遭到成人性虐待的永久性记录”⁸³。

“视象表现任何18岁以下的人进行赤裸裸的性行为，无论是真实的，还是模拟的，或淫秽地显露性器官。赤裸裸的性行为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方式：阴道性交、肛门性交、口淫、舐阴、舐肛等”⁸⁴。

170. 特别报告员散发的问答调查表(见附件1)以下列定义作为开始：以视、听方式描述儿童的行为，以使使用者获得性满足，并包括制作、发行及/或使用这类材料。

171. 儿童色情的根本原因既有社会—经济方面，也有文化方面的，既有刑事犯罪方面，也有医学方面的。经济上的需要，加之家庭境况日下，有可能导致虐待儿童。儿童卖淫最终可能成为儿童色情的根源，反之亦然。另外，犯罪份子也起了作用，他们试图剥削儿童。有时是有组织的犯罪，有时是一些个人虐待儿童。令人感兴趣的是，对这个过程中所涉及的医学问题提的不多。本研究报告所提供的情况下没有细谈虐待者的心理变态方面的问题。这是属于刑事犯罪问题呢，还是属于心理上的问题？

172. 这个问题由于新技术的问世及使用计算机、录相和电话进行色情活动的可能而变得更加难于解决。在这方面，现有的法律可能发展太缓慢，赶不上技术发展的步伐。

173. 关于色情证据标准的争论使这个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在某些司法制度中，

鉴定标准就是看有关材料是否“淫秽”。后者是否意味着有关材料的目的就是使人腐化、堕落、如果是这样，那么如何鉴定主观或客观性呢？其他司法制度则由于证明上的困难现已放弃了这种鉴定。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是法律是否应该既包括那些仅仅使用或拥有这种材料的人也包括那些发行及制作这种材料的人。对这个问题，还没有形成一致的看法。国内法一般均禁止后者，对前者，在许多情况下尚未包括进去，从而使消费者/顾客免于承担责任。另外，还有一个问题，即法律是否包括色情表演。

174. 争论不休的另外一个问题是某材料究竟是在某个国家制作的，还仅仅是在那里发行。关于这点，见本报告后面提到的“国别研究(见第四部分)。由于色情材料的个人/业余的制作和商业化/专业活动之间界限细微，特别是前者有可能最终变成后者，而使事情变得复杂了。正如某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指出：

“国内及国际市场上发现的儿童色情来源既有业余的，也有专业界的，而且很不清楚是否有一个规模庞大、利润丰盈的行业卷入其中。但是，很清楚的是，卷入其中的专业拍片人也制作软色情材料，而且有时是更加有名气的产品”⁸⁵。

类 型

175. 由于各种不同的根源，产生了不同类型的色情问题。可包括下列类型：

- “-- 父母使儿童在色情片中露面；
- 许多离家出走的儿童为了谋生而充当模特儿；
- 专为色情及卖淫目的而收罗来的儿童；
- 父母为了例如解决他们自己的吸毒或酗酒问题而卖掉孩子；
- 父母（大部是母亲）本人作色情模特儿， 把孩子也介绍到这一行中来”⁸⁶。

176. 虐待儿童和儿童色情贩卖两者是紧密相联的，而且有从小到大各种规模：

- (a) 单一性圈：某成人把儿童聚在自己身边，对他们集体或单独地进行性虐待；
- (b) 性圈：在这种性圈中，儿童及色情材料被在相互熟识的成年人中来回交换；
- (c) 辛迪加圈：组织结构严密，专为此目的招募儿童。制作色情材料并为广泛的顾客网络提供直接的性服务”⁸⁷。

177. 由于这一问题具有跨国性，使形势更为严重。尽管许多色情材料是西方国家生产的，但存在利用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实现此目的的现象。同样，“需求”一方可旅行到发展中国家，寻找供其虐待的人选。

国家概况

178. 各国立法的内容及影响各异。许多国家没有关于儿童色情的专门法，但有关于“道德”和“公共卫生和秩序”的各种法律，包括刑法典或刑法，可以用来保护处于这种情况的儿童。方法也不尽相同，有些国家既惩罚顾客，也惩罚制作者和发行者；而有些国家则不惩罚顾客。在关于儿童的年龄标准及承认虐待儿童的不同年龄界限问题上同样存在着一个灰色地区。在前面有关儿童卖淫部分已提到过这个问题。

179. 儿童色情最大的市场是美国；这是能赚数百万美元的行业。某非政府消息来源对这种情况最近发表了如下评论：

“儿童色情材料大部分是由个人为了自己看，并与具有类似兴趣的熟人共同分享而制作的。也有为了在国内及国外出售和发行而制作的，形式有照片、电影和录相等。很显然，大部分材料是在支持玩弄儿童的组织及更非正式的网络中发行的。在美国，查出了赢利数百万美元的组织，并将其成员逮捕。几年前，臭名昭著的Black Kathy组织的好几个成员被捕。该典型组织以制作和发行儿童色情材料为业，盈利数百万美元，存入德国银行。美国的有组织的儿童色情活动大部分都具有国际性…很难脱离开儿童卖淫问题去孤立地讨论儿童 色情问题。童妓中的80%至90%都曾是儿童色情的受害者”。⁸⁸

180. 美国法律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逐渐改变了鉴定某材料是否淫秽的作法。案例法及色情问题首席检查官委员会认为：

“出售或发行任何表现真实儿童进行性活动的图象材料均为非法，无论该照片、杂志或影片是否已经或可能在法律上被确定为淫秽的”⁸⁹。

181. 实际上，几乎美国所有各州法律都禁止儿童色情产品的制作和发行，无论其是否构成淫秽。但是，就仅仅拥有此类材料的人的情况而言，则因州而异。这对跨越世界进行儿童色情交易是一个特殊的问题。

182. 在加拿大，尽管非政府团体表示了对一般的色情问题的关切，但是对儿童色情问题则报道不多。法律是以《刑法典》为基础的，同市法规结合起来执行。对

某材料是否淫秽进行鉴定的作法仍在实行。色情材料既有本国生产的，也有从其他国家进口的，如美国。

183. 近年来，在欧洲关于儿童色情问题的调查有所增加。特别是在联合王国，在那里要求警方每年对更多的案子进行调查。人们还担心随着1992年欧洲统一市场的开放，将会有更多的色情材料从大陆欧洲流向联合王国。各种形式的立法，包括《淫秽书刊法》及有关保护儿童的各种与儿童有关的法律（例如，1989年《儿童法》），均授予警方广泛的权利，对有可能使儿童受到严重伤害的情况进行干预。警方与社会工作者还组成了保护儿童的专门小组处理这类问题。现在，仅仅拥有内容猥亵的儿童图片亦属违法行为。然而，众所周知联合王国的玩弄儿童者到其他国家去寻找受害者，如荷兰、葡萄牙、泰国及菲律宾，然后给这些儿童拍录相，向他人散发。

184. 过去十年中，在丹麦及荷兰也因为儿童色情案而对法律进行了改革，禁止儿童色情。这在“国别研究”中也可以看到（见第四部分）。

185. 这些国家对刑法进行了改革，使法律至少在原则上更好地保护儿童使其不受色情之害。有些证据表明，荷兰的儿童色情材料的生产尚未达到商业化规模。但是不能因此而否认个体生产最终走向商业化的可能性；这也不能表明禁止从其他国家进口的方法完全有效。这里还涉及到“裸体者营地”的刊物，上面有儿童裸体照片，这些刊物在成年人色情书店的书架上还可以看到。在荷兰、丹麦及其他北欧国家对拥有这类材料的顾客应负的责任尚无明确规定。

186. 人们开始抱怨德国是一个儿童色情材料的来源。尽管有保护儿童免受色情之害的法律，但是如汉诺威、法兰克福等城市都有现成的市场，在这些地方有许多儿童色情材料，特别是录相带。其中许多材料取自业余人员拍的影片，然后便进入了商业市场。另外，似乎仅仅拥有色情材料并不受惩罚。

187. 法国的消息来源报告说激获了若干色情录相带和照片。可是法律改革，特别是1990年的改革，对电影和录相业的色情问题进行了更严格的控制。《刑法典》与此问题有关，特别是关于妨害公共道德和风化罪行的规定。还成立了一支警察小队，专门处理与儿童有关的问题；有关当局还提供24小时热线服务帮助儿童。

188. 在其他欧洲国家也有关于儿童色情问题明确和/或含蓄的法律，如捷克斯洛伐克（妨害风化罪）、爱尔兰（侵犯未成年人罪）、冰岛（刑事犯罪行为）及奥地利（对未成年人的不道德行为罪）。但是，这些法律的执行大多围绕着承诺年龄转。如果儿童超过了承诺年龄，即使他/她不满18岁，当局也不一定对犯罪者提出起诉。

189. 还据报瑞士，波兰，最近列支敦士登也发生几起零星的儿童色情案。

190. 亚洲在这方面的立法情况与其他区域相似，有直接和间接涉及这个问题的各种法律。例如，日本的《刑法典》禁止发行、出售及拥有淫秽材料。菲律宾的《刑法典》包括妨害风化罪，但是没有关于儿童色情问题的具体条款。尽管儿童色情材料在该区域的流通量比西方小，但是该区域与西方之间存在明显的跨国联系，亚洲儿童被西方及其他国家的制作色情材料的人利用，表现这些儿童的材料在世界范围内流传。

191. 儿童色情事件在非洲似乎很少发生，因此也没有多少关于这方面的材料。中、南美洲的情况相似。有些立法上的改革为儿童提供了这方面的保护，包括《巴西儿童和青少年法规》。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在其刑法典和青年法规中包括了儿童色情问题。但是，智利和乌拉圭等国家的情况表明拥有儿童色情材料并不构成犯罪。

192. 1990 - 1991年间搜集的情况表明以下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

- (a) 儿童色情材料的流通在发达国家最为广泛，特别是在西方。但是贩运发展中国家的儿童拍制色情材料的现象仍然存在，需要采取更有力的反措施。这种现象大都与发展中国家的性旅游及卖淫有关。这个问题日益跨国化，表明了供求关系相交织的一种跨国界和洲界的全球性现象。
- (b) 尽管一般来说确实有各种直接或间接涉及这个问题的法律，问题还是在于如何执行。有时，执法不利是因为一些与卖淫环境并存的情况，如腐败及合格人员的缺乏。在实行联邦制的国家，对执法情况的检查由各州进行。在所有国家，大都市及市级管理在地方上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与制作者和发行者不同的色情材料拥有者的问题尚存在不少漏洞。美国司法部长在1988年报告书中的一段话值得引起注意：“以仅仅拥有儿童色情材料亦加以禁止是使这一市场逐渐枯萎的必要附带条件”⁹⁰。同样存在问题的是承诺年龄问题；该年龄一般都低于国际上关于儿童的定义标准。这有可能意味着当色情案涉及18岁以下但超过承诺年龄人时，会使执法人员一方处于被动状态。
- (c) 关于某材料是否属于色情材料的鉴定工作是围绕着诸如淫秽、猥亵等概念进行的。现在开始脱离开这些概念。有人建议简化成选用下列分类方法：
 - “-- 表现儿童与成年人或另一儿童进行性行为或观看这类行为的图象；
 - “-- 表现裸体儿童或裸露着生殖器的儿童处于性姿势或处于暗示

- 性交或其他与性有关活动的姿势的图象；
- “-- 使儿童出现在成年人色性刊物上，无论儿童的图片是否带有明显的性含义”⁹¹；
- (d) 有一灰色地区就某些出版物提供性服务地址，特别是为玩弄儿童者提供地址，结果导致怂恿儿童卖淫或儿童色情。这类出版物仍在出版并广泛发行。在言论自由--有些人会用这点为此类出版物辩解--与儿童色情及儿童卖淫罪行之间只存在一丝的界线；
- (e) 法律和政策都未能妥善解决有关计算机、电话、录相等新技术的问题，这些新技术很可能成为犯罪工具。例如，将来通过计算机可以轻而易举地进行跨国界的色性图象传递。靠海关人员开箱检查和警察突然搜查商店的传统方法已经不够了。这就需要唤起顾客觉悟和社区居民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以防患于未然；
- (f) 许多国家性教育的欠缺可能导致对儿童色情问题的误解及对受害者缺乏同情心。在这里，可以再一次看到从多部门着手进行的重要性；
- (g) 尽管刑事制裁是处理犯罪人员的一种方式，但是对这个问题的心理学方面及利用可以提供有心理治疗方面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如果犯罪份子的问题属于医学性的，那么刑事制裁不一定能使其痛改前非。目前尚缺乏有关这个问题的数据，这说明有必要进一步深入探索心理--医学治疗方法--有可能需要以此作为法律补救方法的补充--并在所有国家改进数据搜集和监测工作。

国际概况

193. 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法的产生可以追溯到本世纪初。
194. 《禁止流通和贩卖淫秽书刊国际公约》于1923年通过，1947年重新修订。其基本内容是要求各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发现、起诉并惩罚”那些生产、发行或展览任何色情材料的人。该公约面临许多其他公约也同样面临的问题，如在地方一级执行不利。而且，该公约未能具体针对儿童色情问题；对儿童色情材料拥有者的立场亦不明确。
195. 行动上的进一步的动力来自1959年11月20日联大第1386(XIV)号决议所通过的195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原则二规定：
- “儿童应受到特别保护，并应通过法律和其他方法而获得各种机会与便

利，使其能在健康而正常的状态和自由与尊严的条件下，得到身体、心智、道德、精神和社会等方面的发展。...”

原则九规定：“儿童应被保护不受一切形式的忽视、虐待和剥削。...绝对不应致使或允许儿童从事可能损害其健康或教育、或者妨碍其身体、心智或品德的发展的工作。”

196. 最近，《儿童权利公约》提倡以多部门办法处理这个问题。按照第19条(1)要求所有签署国：

“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在第34条中，更具体地呼吁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c) 利用儿童进行淫秽表演和充当淫秽题材”。

197. 前一部分关于儿童卖淫问题上所提到的“软法律”方法应在此再次加以强调。特别是可回顾禁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草案，其重点放在宣传和教育、社会措施和发展援助、法律措施和执法、康复和重新结合以及国际协调⁹²。该行动纲领草案呼吁执法当局对这个问题给予更多的关注，敦促各国不仅将儿童色情材料的生产和发行定为犯罪行为，而且将此类材料的拥有也定为犯罪行为。鼓励邮局和海关查获并防止儿童色情材料的传播流通；对利用新技术进行制作并发行儿童色情材料的活动应予以更有效的反击。

198. 这些措施应该得到肯定。也可制定预防性更强的战略，以消除存在于家庭一级的根源。这可辅助以通过提高顾客觉悟和社区认识，对虐待者和被虐待者结合法律补救方法提供医疗便利。

199. 应更加强在双边和区域一级上对这个问题的探讨。交换有关玩弄儿童者和犯罪网络的情报可能有助于更有效地追踪跨国界色情案。与此同时，还应给执法人员更多的鼓励，更多地利用警察特勤队并增加妇女成员人数。作为一种辅助，还应动员社会工作者、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其他人及儿童本人积极参与，以使这些行动更全面、更面向儿童。

四、国别研究：荷兰

简介

200. 本报告在这一部分将介绍特别报告员应荷兰政府邀请于1991年6月10日至15日访问荷兰所得出的结论。这些结论力求简明扼要，而且只限于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所获印象，同时以1991年年底前了解到的其他情况作为补充。

201. 特别报告员愿对荷兰政府表示感谢，感谢该政府在其访问期间与其进行了公开、坦率的对话，并以高效率满足了关于提供进一步情况的要求。希望本报告结尾部分的各项建议将有益于在国家及其他各级采取进一步行动。

202. 本次访问的目的是为了评估荷兰在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及儿童色情方面的情况。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指18岁以下的人。在“贩卖儿童”的标题下，有三个组成部分值得特别关注：以商业目的收养为手段的贩卖、剥削童工问题的各个方面及器官移植，特别报告员在其1991年初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初步报告中表示了这些关切；并确认这是一种国际性现象。因此，荷兰之行的目的就是为了评估一个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国别简况，它所面临的挑战和前景。这应被证明是一个重要的案例研究，研究不仅是在荷兰而且在世界其他地方可能需要采取的各类行动。

203. 在为期一周的访问中，特别报告员得以自由接触与此问题有关的各种类型的组织和个人。不仅安排了与政府部门的会见，而且还见了非政府部门和儿童本人，包括童妓。还走访了实地工作人员、地方警察、各种红灯区及出售有关材料的商店。与来自各方面能够提供第一手材料的人士进行了圆桌讨论，这些人士包括警察、市政当局官员、公职人员、实地工作小组人员及有关个人，男性、女性、荷兰人、非荷兰人都有。实地考察主要是在海牙、阿姆斯特丹和乌得勒支进行的。有些考察是安排的（通过官方渠道），其他则是没有准备的、非正式的采访。

204. 在此，将特别报告员面临的种种局限列举如下：

- (a) 访问时间短暂，不可避免地造成了解情况有限，尽管政府及非政府部门都给予了友好的帮助；
- (b) 正如下文所示，有些方面的资料较多，有些方面则不然，例如，关于卖淫问题的英文书面材料较多，而关于收养问题的则没有那么多；
- (c) 在编写这份报告时所能看到的材料大部分是荷兰文的，无法及时完成

这么多材料的翻译及消化工作，以赶上在本报告中对这些材料进行分析。本报告是以英文文件、个人口头回答问题及实地考察时看到的情况为基础编写的。

形 势

205. 一般来说，荷兰在国际上有关人权问题排列的名次是靠前的。例如，联合国开发署1991年人力开发报告在人的自由指数方面把荷兰排列前茅⁹³。然而，应当指出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所涉及的问题经常是隐蔽着的，或仅露出个边缘，而且存在一个灰色地区，需增加其透明度。

206. 在最近社会及文化规划处的官方刊物1990年社会及文化状况报告中，对国内形势概括如下：

“荷兰人民以相对良好的社会和文化状况进入了九十年代。这点不论是从客观数据还是从主观来看都是很明显”⁹⁴。

207. 实现了“相当平均地分配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百分比相当高的一部分通过公共事业费得到重新分配。瑞典和荷兰的公共事业费比例达到60%左右，在欧洲处于领先地位。尤其是荷兰将大量经费用于社会保障，为此如果就财富分配而言，认为荷兰是一个相对的平均主义社会，恐怕不为过”⁹⁵。

208. 在儿童和青少年发展和保护方面，政府采取了各种行动，从通过各种法律（这将在下文提及）到制定国家青年政策等以及一项多年方案。这包括增加教育及就业机会。

209. 正如1990年社会及文化状况报告所承认的那样，今天家庭及儿童仍面临着许多问题。经济上没有保障、失业及其他压力可能导致家庭体系被打乱，带来虐待儿童、剥削儿童等问题。随着家庭变得更加四分五裂，儿童和青少年常常需要自谋生路，可能被诱入受虐待、受剥削的境地。另外，还有一个群体经常游离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外圈边缘，这就是移民/迁徙工人及他们的子女。那份报告还指出，“一些主要群体——摩洛哥人和土耳其人——受教育的水平比预料的要低，这种现象仅以社会、经济原因解释是不够的”⁹⁶。因此，在处理虐待儿童和剥削儿童问题时，应牢记与此问题有关的各种不同种族的群体。

A. 贩卖儿童

210. 从此次访问所查明的情况来看，有必要保持警惕，特别是因为令人关注的案例的确时有发生，而且亲属关系的日益跨国化可能导致贩卖儿童的新途径的开辟。还应当对移民迁徙工人及不同种族群体问题给予特别的关注，这些人经常被挤到发展进程的边缘。

1. 收 养

211. 关于收养问题，特别是跨国收养，据某非政府消息来源估计，七十年代有些从南美洲和亚洲儿童非法跨国收养儿童(人数约一百有余)。荷兰国民每年收养的外国籍儿童约1,000名，但是，荷兰政府已采取措施防止跨国收养商业化。目前在司法部下面成立了一种机制，与福利部合作，鼓励可能的养父母只通过有许可证的组织申请收养。司法部官负责对这一程序进行甄别，检查是否有不正常的经济交易(有一项规定禁止中间人收取费用过高)。

212. 对有关这个问题原有的法律--《民法典》、《1951年寄养儿童法》、《1961年抚育及保护儿童法》--进行了修改。1988年关于收养外籍儿童安置荷兰法规规定可能的养父母须获司法部门批准。他们还须经儿童福利委员会的审查，以确定他们是否合适。整个过程均需记录在案。

213. 有没有不经官方渠道非法收养的情况？绕过法律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特别报告员访问时所接触到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说这种情况不大可能，或规模有限。一位政府官员说，最近几年中，还没有关于非法收养儿童的报告。

214. 但是，必须时刻保持警惕，而且这不应被视为仅仅是接受国的责任。来源国也应采取行动，确保有一个主管当局通过这个渠道进行跨国收养；这个机构将同接受国的主管当局进行联络。目前正就跨国收养是否只能通过主管当局特许的机构获得批准的问题进行辩论。有些国家仍倾向不要强迫这种机构向有关当局进行登记，如果有主管当局的话。但是，在荷兰，趋势是赞成这些中间机构通过作为主管当局的司法部进行登记并取得许可证。

215. 1990年通过了一项新的法律使法律措施得到进一步加强。这项新法律的目的是为了执行《1980年承认并执行儿童监护决定及恢复儿童监护欧洲公约》和《1980年关于国际儿童绑架问题民事方面的公约》。该法律的基本内容是规定成立

一个主管当局，处理儿童监护、抚育及归还被绑架儿童等问题。该法律所包括的是那些“16岁以下”的儿童。这将给儿童以更多的保护，尽管年龄界限与《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不同（“18岁以下”）。

2. 童工

216. 政府和非政府消息来源均表明在工业部门，就荷兰国民来说，这个问题得到了控制。部分原因是由于有包括范围很广的各种保护性劳工法律，而且监察人员亲临工厂确保法律的执行。有关法律包括《1919年工厂法》和《1980年工作环境法》。一般来说，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的规定，禁止雇用15岁以下者。有关于15岁到18岁童工工作条件的专门规则。实行义务教育至年满16岁，也是防止儿童进入劳动市场的一种手段。另外，鉴于许多青年离开学校后试图进入劳动市场面临着失业，政府的青年政策致力于为青年创造更多的培训和就业机会⁹⁷。

217. 两点不足之处。第一，在农业及服务部门，某些剥削童工的现象仍然存在。这个问题与儿童卖淫问题交迭存在，儿童卖淫是服务部门的一个组成部分。第二，消息来源表明从事诸如纺织品生产等的不规模生产的某些移民群体使用童工的现象引起人们日益增长的关注。在迁徙工人社区中，还有另外一个问题，就是强迫女童弃学在家干活。

218. 关于移民及迁徙工人社区的问题应当从他们的文化背景和正处于适应荷兰新生活方式的过程中这两个角度来理解。一方面，某些种族群体可能有些传统习惯使儿童处于不利地位，这些应该提出质疑；另一方面，有些人可能现有的各项劳工法和义务教育制度不一定适应这些社区的需要，他们会感到与这些法律和这种制度本身格格不入，除非，他们的需求和参与能够在这一框架内得到充分的反映。问题的解决取决于加强教育和对话，为促进移民社区的参与提供更多的便利。

3. 器官移植

219. 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对政府和非政府消息来源进行了采访，结果表明为商业目的利用儿童器官的做法在荷兰几乎鲜为人知。但是需要制订法律和政策，防止在该领域出现这种不法行为的可能性。需要注意防止器官移植商业化，因为它最终可能对儿童造成影响。世界卫生组织在这方面的立场，特别是1990年关于人体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最为中肯。其中包括下列原则：“不得为移植目的从有生命的未

成年人身体中取出器官。在移植可再生组织的情况下，可根据国家法律作出例外的决定”；以及“从事器官移植手术的任何个人或设施所收取的费用不得超过合理的服务费”。

B. 儿童卖淫

220. 有一项估计说，荷兰约有15,000名妓女，其中很小一部分（据一消息来源说约占7%）是儿童。⁹⁸有些是非全时卖淫，有些是全时卖淫。一消息来源说，低年龄妓女因害怕被警察发现而在非公开的场所卖淫，而不愿走上街头；有些人卖淫并非出于自愿。有些是因逃离家庭以卖淫谋生，这也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儿童在家中遭虐待可能迫使他们走上街头，最终走上卖淫道路。有时候，卖淫、吸毒和其他犯罪行为之间具有联系。

221. 上述情况又分以下三类。首先，有迹象表明，存在外籍娼妓的跨国界流动和贩卖现象，她们来自南美、非洲和亚洲，内中包括妇女、男子和异性模仿者。有些是非法入境的，有些则利用假证件或假结婚进入荷兰。这表明有组织的犯罪有一定程度的介入，不过罪犯集团的规模不一样。儿童也可能被“隐藏”在非法移民妓女集团之中。

222. 其次，正在出现一个新问题，当地移民社区的儿童从事卖淫，也许是因为这些种族群体在适应荷兰社会的过程中传统家庭形式破裂。也可能是学生辍学率偏高，辍学后失业造成的。

223. 第三，是否将16--18岁之间的青年人划为“儿童卖淫者”是一个灰色领域。这不仅对下定义而且对于法律的执行均造成影响，下文对此进行阐述。

224. 在法律上，特别是根据整个荷兰刑法，儿童卖淫（包括18岁以下的儿童）与成年人卖淫两者之间有区别，前者非法，后者不非法，但卖淫剥削者，即拉皮条者和妓院老板为非法。这体现了“区别对待”的方法，即惩治娼妓剥削者而不惩治娼妓本人。

225. 实际上，有关成年卖淫的立场有所不同。对成年人卖淫持何种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政府本身如何监督法律的执行，结果在地方一级有很大的灵活余地。在这种情况下，警察有时候觉得视而不见更好。这种做法也受到一种看法的影响，即如果执法过于严苛，卖淫业会转入地下。

226. 因此，在市一级处理办法有各种各样。有些城市街头卖淫违法，而在另一些城市则不违法；对卖淫是否限制取决于该活动是否引起“公众反感”。市政府对拉皮条者和妓院老板的态度在实际上也较为宽松，有些市政府容忍这些中间人经营，只要他们保证不出城的某些“地区”。在特别报告员于1991年访问期间，已经有人提出了修正刑法的动议，主张废除限制中间人的禁令和实行妓院和妓院老板正式申请许可证或登记的做法。这一做法的理论基础是有助于当局，包括公共保健人员，更好地监督妓院。因此，发展趋势是对中间人采取“加强管理”的办法。

227. 本报告无意对有关成年人卖淫以及中间人的各种处理办法作出判断。然而，本报告对18岁以下的儿童卖淫问题和从中剥削的人采取明确的立场：应禁止18岁以下的人卖淫，因为这可能妨碍他们的成长，应取缔这类卖淫的剥削者。

228. 根据荷兰法，情况有点复杂，因为可以有性关系的年龄为16岁。因此，对16--18岁之间的灰色领域警察不太愿意采取行动，尽管根据法律，他们不应该从事卖淫。实际上这可能为18岁以下的人卖淫从中牟利的中间人开脱罪行。

229. 刑法的这条规定在理论上已经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护，但是执行程序需要更有效地实施法律。第234节(与无抵抗能力的人性交)、第244节(与12岁以下的女童性交)、第245节(与12-16岁之间的未成年人性交)、第246节(强奸)、第247节(强奸18岁以下的人)、第248节之三(以金钱或财物为诱饵为猥亵行为之目的而引诱未成年人)、第250节(怂恿未成年人犯强奸罪)、第250节之二(依靠来自第三者私通获得的收入谋生)、和250节之三(贩卖妇女和男性未成年人)均规定这些行为为犯罪。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已经有修正这些条文的提案，要求增加对这些行为判刑的规定。问题是通过更有效的法律执行更好的保护儿童。

230. 另一问题是受引诱而堕落为妓女的妇女和少女往往不敢向警方求助。非法移民妓女尤其如此，她们在没有工作许可的情况下进入荷兰。她们犹豫不决，不敢接近男警察，担心被发现是无许可证而工作的“非法”移民。她们也担心性别之间的差距，担心不被人重视，而不讲荷兰语的妓女则担心语言障碍。目前警察以男人为主；近百分之六的警察是妇女。这说明需要培训更多的女警察和其他理解和同情妓女的心理以及她们的不同种族出身的人员。

231. 主动帮助妓女的方案也很重要，有时候仅仅等妓女上门求助是不够的；必须使她们更容易得到帮助。在医疗领域，由于爱滋病的威胁和在有些地区缺乏医疗检查，这种主动帮助尤其重要。此外，还需要更多的临时住处和咨询服务，包括热线。

232. 一些非政府组织如阿姆斯特丹红色通道(由当过妓女的人为妓女设立的一个组织)已经采取这一主动行动，为男女娼妓设立了一个主动援助方案和听取投诉的热线电话。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另一主动帮助方案是由一名社会工作者为来自南美的非法移民妓女设立的。有趣的是，方案协调员说虽然她得到律师的一些帮助，如咨询意见和必要时法律辩护，但她没有得到医疗部门的足够支持；她将欢迎当局给予更多的医疗支持，包括医疗检查设施。

233. 儿童娼妓的复原也是一个敏感领域。目前国际上出现了一个新趋势，即放弃由政府举办和收容/改造所等形式的“机构”，而更倾向于采用以社区为基础的设施，如由过去的妓女或社区组织管理的主动帮助方案。这在未来可以进一步加以探索。也应特别注意吸引不同种族团体的成员对本种族出身的妓女的求助或复原的要求作出反应。这将在妓女中间造成更大的信任感，因为这将使她们得到一个文化上的安全阀来帮助她们。由这些集团管理的接待中心和临时家园前途远大，需要供应部门给予更多的预算拨款。

234. 最后，应该防患于未然。一方面，这需要更仔细的审查剥削妇女和儿童和参与国内国际贩卖妇女和儿童的网络。这涉及到来源国和接受国警察与国际刑警合作采取更为有效的行动。荷兰政府已开始向驻各来源国的使馆派遣人员，监测可能的不法行为和人口贩卖。

235. 另一方面，需要更认真地消除造成流离失所的根源。就跨国卖淫而言，原籍国的普遍贫困常常迫使妓女到其他国家谋生。荷兰给原籍国的发展援助应该更加注重消除这些根源。办法包括支持创收活动、教育和其他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以改善生活质量。

236. 就荷兰本土产生的娼妓而言，经济因素，包括失业也促使人从事该行业，社会文化因素，如家庭制度的退化、适应新文化方面的困难(到荷兰的移民工人的孩子就属于这样的情况)和儿童在家庭中受到虐待(这可能促使儿童逃离家庭而轻而易举的被卖淫业俘虏)都助长了娼妓行业。社会帮助和家庭补助、适当的教育、工作机会和创造就业机会、提供社区设施等可能有助于防止家庭退化，改善不同种族群体的生计(因为他们的孩子有可能碰到困难)。

237. 另一方面，顾客的作用几乎从未有人过问。顾客光顾成年妓女通常不属犯罪，如果他们让儿童卖淫，他们将受到刑法有关与未成年人通奸和奸污等一般规定的惩罚。然而，这也被下列规定所冲淡，即允许12-16岁的儿童有同意权。

238. 这成了一个很棘手的问题，不仅使执法人员对顾客束手无策，而且也难以提高他们的意识，规劝他们不去享用儿童卖淫的服务。在许多社区，顾客/消费

者责任心及有关教育的作用仍很薄弱，需要进一步予以关注。传播媒介在提高这方面的认识上可发挥关键作用，并在未来加以相应的利用。

C. 儿童色情

239. 一般来说，制作和销售成人色情作品在荷兰并不违法。然而，但如果涉及到儿童则为非法。由于下文阐述的事件所起的推动作用，这方面的法律变得更为严格。

240. 1984年美国海关报告说，没收了约2,000批儿童色情作品，其中70%据称来自荷兰。荷兰政府发起调查，审查有关材料的起源。

241. 1987年发表了政府调查报告。报告除了其他事项指出：⁹⁹

- 关于生产过程。承认儿童色情，如对受害者拍摄照片或摄制电影，是一国际现象，在荷兰也发生，但没有商品性生产儿童色情物的迹象。用调查报告的话来说：“调查组在审查期间没有发现为商业性推销目的而制作猥亵儿童照片或影片的商业性生产活动的迹象”。¹⁰⁰
- 关于经销程序。有迹象表明明确有色情物品从荷兰销往诸如美国等国家，但并非以有组织的形式销售的。调查指出：“寄发该材料所使用的大 量不同和无法追踪的地址向工作组表明，不存在有组织的推销；更为普遍的做法是由朋友或熟人发货，或者由收件人自己在访问荷兰时发货，他们更愿意以匿名的方式将购买的材料寄回国内，而不放在自己的行李内带回”。¹⁰¹ 此外，调查还发现了其他一些联系，例如：“在将儿童色情材料寄往美国和德国方面荷兰相对来说起了较大作用。然而，就后者而言，经过侦察发现是德国国民自己发的货。”¹⁰²

242. 由于这一事件的推动，荷兰当局已对儿童色情物品采取更为严格的处理办法。1985年开始推行一项新的法律，对从事儿童色情制品的人给予更为严厉的处罚。对刑法240及(d)款做了修订，更严格的惩处用16岁以下儿童服务的色情材料的推销商。此外，刑法第240节(a)款规定保护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向他们销售有害色情物品。有关性虐待的各项规定也可结合有关色情的各级规定加以援引。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年龄界限有别于《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以18岁为标准。

243. 调查结果有以下考虑。第一，调查结果不否认在荷兰可能存在儿童色情物非商业性生产。鉴于有时候非商业性色情物品（主要由个人或小团体为私人目的

而用)流入商业渠道，因此需要不断保持警惕。

244. 第二，尽管销售色情物品的商店遵守不出售儿童色情物品的普遍规则，但“裸体主义者”营地的一些出版物仍然在这些商店的货架上出售，这些出版物常常载有儿童照片。

245. 第三，在儿童卖淫的情况，16至18岁是一灰色领域，实际上，这一年龄的儿童受不到保护。

246. 第四，看来法律规定制作商和销售商为犯罪，但法律却忽视了色情物品的顾客/消费者。

247. 第五，虽然法律禁止图片形式，但法律反应过于迟钝，不能适应新出现技术用作色情传播的渠道。例如“色情电话”和其他听觉形式的色情。

248. 第六，有关恋童癖的出版物是一个界线暧昧的领域，这种出版物在荷兰印刷和/或经销，载有各国少年人提供服务的地址。尽管这类出版物可能导致对儿童的剥削利用，但迄今为止一直在言论自由的敏感标志之下逍遙法外。

249. 第七，虽然地区警察密切注意卖淫贸易，但监视色情问题则是市政警察的任务。实际上，这可能导致警方的两个部门采取不同的战略，而这方面的活动既涉及到儿童色情又涉及到儿童卖淫问题。

250. 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几乎没有发现销售色情刊物的商店货架上有儿童色情刊物的迹象。但是，一非政府组织来源表示关注，认为警察应该采取更有计划的行动，对各种环节进行更深入的调查和跟踪。这些也应该适时向公众披露。

D. 建议

251. 尽管虐待和剥削事件，如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与其他国家发生的此类事件相比数目不多，但荷兰与所有其他国家一样也应提高警惕。为此提出下列建议，以便给予儿童更多的有效保护，使之免遭虐待和剥削。

1. 贩卖儿童

252. 关于国家间收养问题，应该与原籍国探讨更多的双边和其他安排，确保遵守适当的形式，每一国家设立中央当局，在儿童离境前严格审查手续。应该特别注意中间人的作用和防止他们从事不正当行为。

253. 关于剥削童工问题，应该更有效地尊重少数群体的需要。这包括实行较

为切合实用的教育，提高工作机会、社会补助和制订战略确保这些群体的儿童享受生活的一切需要而他们的劳动不遭剥削。需要对他们的父母、社区组织和各种族群体推举的领导人进行更多的教育和对话，参照国家和国际标准来防止剥削童工。

254. 关于器官移植问题，各项法律和政策应着重防止对儿童的威胁和为商业目的的潜在剥削。

255. 关于拐骗儿童问题，需要优化跟踪设施，在原籍国和荷兰之间建立联络渠道。不妨考虑建立与国家间收养办法相平行的制度。

256. 在该领域的专业人员需要得到更明确的指导原则，使他们知道如果怀疑发生了贩卖事件应该怎么办和将案件提交何处。这也适用于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下文将对此加以讨论。

2. 儿童卖淫

257. 应该制定更多的预防性方案和拿出更多的预算拨款解决家庭及其儿童问题。这包括就业机会和社会补贴，防止家庭退化和防止人口从农村流入城市地区。

258. 应该更关心移民/流动工人的儿童问题，和他们的就业需要以及他们在社会适应方面的困难。应该与家长和社区代表建立更广泛的对话，消除造成儿童脱离社区从事卖淫的根源。

259. 应当为帮助非法入境的妓女提供更多的便利。这包括建立更广泛的方案和服务，由来自她们各自所属的民族的实地工作人员负责实施。这些便利应当包括提供法律援助、医疗服务及住所。

260. 执法当局必须对将妇女、儿童从原籍国贩运到荷兰的活动进行更有效的追查。一方面，现已从荷兰派出进驻原籍国进行监视，此项制度应大力加强；另一方面，应当不断进行深入调查，查明参与这一行业的黑社会份子。

261. 警方应成立一个部门，专门处理虐待和剥削儿童的问题，其形式可以是保护儿童小组或中心。为此，应招收更多妇女加入警察队伍，并与有关儿童问题的非政府部门保持对话。应对所有这些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不仅能对儿童的需要作出反应，而且对不同民族背景的人的需要作出反应。

262. 应在国家和/或国际一级建立一项基金，帮助遭剥削的受害者对作恶者提出诉讼，并帮助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

263. 作为改变把受害者送到公共机构的作法的一部分，应尽量扩大以社区为基础的对受害者的援助。可由妓女或曾当过妓女的人发起组织这种社区援助，帮助

她们的姐妹。这种援助可包括提供住处和热线服务。当过妓女的人还可就如何弃旧从新进行现身说法。

264. 在国家一级需要对16岁至18岁这段灰色区域的儿童给予更认真的调查，因为在保护这个年龄组的儿童方面执法不严。应当牢记荷兰为缔约国的《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年龄界限(18)。

265. 如果妓女是被荷兰国民从原籍国诱拐到荷兰来的，即使这些妓女属于非法入境者，也应允许她们在此停留，以对参与贩运的人提出起诉。

266. 在需要对童妓中间人采取更有效的执法措施的同时，还应进一步考虑消费者/顾客在这方面应负的责任。作为广泛传播关于儿童各项权利信息的进程的一部分，需要对消费者进行有关这个问题的教育，在儿童色情问题上，也需要采取类似的方法。

267. 鉴于市政当局在执法方面被授予相当大的权力，应呼吁他们采取更多的措施，确保禁止儿童卖淫，尽管卖淫本身是被允许的。这一级的战略应当是综合性的，应当考虑到防止造成这个问题的根源的产生、提供就学机会、提供其他就业机会、通过加强执法手段给予保护，并通过提供咨询和改变生活状况使她们恢复正常人的生活。

268. 当儿童卖淫与吸毒及其他犯罪活动有联系时，以消除儿童卖淫现象为主要目的各项战略应分别结合如何减少对毒品依赖及如何防止卷入犯罪活动而制定。这与国家对吸毒和犯罪份子活动采取的措施联系在一起的。

3. 儿童色情

269. 不仅应更多地重视儿童色情商业化问题，而且也应重视那些有可能进入商业化主流的个别案例。对心理原因所导致的色情虐待儿童仅仅采取对付犯罪份子的惩罚性办法是不够的。在这种情况下，还需要向那些利用儿童色情的人提供医疗和咨询。

270. 国家制定政策时，还应解决16岁到18岁这段灰色区域的儿童问题，特别是鉴于《儿童权利公约》针对的是18岁以下的儿童。

271. 应对法律和政策作相应修改，使其包括诸如“音响色情”等新形势的色情业。

4. 其 他

272. 应当加快通过法庭进行起诉的进程，同时，为那些需要的人提供更多的法律帮助和资助。

273. 应为支持预防性战略和执法进程提供更多的预算，对工作出色的模范警方人员应给予奖励。

274. 荷兰的外交政策和对外援助已将人权问题的因素考虑在内。在这方面，如果结合原籍国来谈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就会谈得更具体，特别是在跨国贩运中，这种情况很可能导致成批儿童涌入荷兰。

275. 应当对这些问题进行更广泛的监测和报告，并不断搜集数据。《荷兰社会及文化概览》的内容应扩大范围，每年都将这些问题包括在内，与此同时，在国家及地方各级宣传儿童权利时，应当将这些问题作为应引起关注的问题向公众提出，这将有助于使儿童对在社会上可能出现的危险保持警觉。

五、一般性评论和建议

A. 一般性评论

276. 本报告致力于审查三个主要的令人关切的领域：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又将第一个标题分为四个领域进行研究：与收养有关的贩卖、剥削童工造成的贩卖、与人体器官移植有关的贩卖及其他形式的贩卖。

277. 获得的总印象是：尽管国内法及国际法中都包括上述种种情况，但是执法方面还有待改进。另外，现有的法律往往是以治为主而不是以防为主。在保护儿童、对出于此类剥削性目的对儿童的需求和供应加强控制等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必须更多地强调预防性战略，以消除问题的根源，这种战略应通过国际及各国的包括某段时间范围的具体目标和预算的行动计划和纲领来执行。整个环境应当是多学科的、学科间的，并在所有领域中始终坚持监测、评估并采取后续行动。

278. 有助于推动这个进程中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政府的及非政府；团体和个人；父母和儿童。在国际一级，不应认为这个问题只同那些视自己为人权及儿童权利组织的机构有关。这是一个与所有机构都有关的问题，这个看法应被纳入它们的工作之中。同样重要的是国际援助机构的作用，例如联合国开发署及双边机构，还有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等金融机构，这些机构与许多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问题和可

用来帮助改造发展框架的财政援助密切相关。

279. 在另外一条战线上，国际刑警组织及其他执法人员，包括司法人员和移民局官员，在解决剥削儿童问题的跨国界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应当加强跨越国境的合作，因为贩卖儿童是跨国性的，而且往往不易察觉。

280. 在国家一级，仍有必要扩大有助于促进保护儿童的各项工作的范围其迫切程度令人印象深刻。仅仅靠政府是不能解决这些问题的，因为这是社区问题，需要社区提高警惕并参与其事。应当呼吁政府机构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但非政府组织和社区也同样重要。应当将它们的工作作为动员社会力量的一部分，从根源上解决剥削儿童的问题，提供必要的补救办法，同时为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提供便利。家长组织、宗教团体、社区发展组织、儿童团体、医务人员协会及律师协会及新闻媒介等只是能够提供帮助的非政府组织的一部分。他们的行动也应得到政府的承认，对于他们为社会发展所作贡献应该多加鼓励，如给予免税及其他特殊优惠，以促进他们的工作。

281. 同样令人印象深刻的是服务行业、工商企业、顾客/消费者在防止产生此类问题方面缺乏参与。造成这种忽略的原因，一部分是因为剥削儿童已成为某些“行业”的组成部分，企业部门的某些人宁愿对这个问题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或许可以用“大棒”阻遏作恶者，但是用“胡萝卜”鼓励人改邪归正的方法也值得探索。应当呼吁各行各业对那些可能妨碍此进程的人集体施加一视同仁的压力，而且对施加这种压力的人应当有所鼓励。保护儿童应当成为一般对各行各业提供工业商业特殊优惠时的考虑因素之一。实际上，行业的发展应与鼓励改变其经营方式的必要性联系起来，将“人力开发”纳入其基本结构中。

282. 顾客/消费者问题也是如此。应提高消费者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形成一种不给剥削儿童行为以可乘之隙的伦理道德观念和习惯。应加强宣传消费者对儿童应负的责任，应当呼吁消费者自己对这类消费者施加压力，使他们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283. 由于剥削儿童的威胁潜在于所有社会，因此，应在教室内及教室以外更公开地提出这个问题，但是，有这样一种倾向，在教育过程中，对此问题轻描淡写，一笔带过，或避而不谈。如果社区决心帮助预防并根治这个问题，那么使儿童从幼年时期便对这个问题有所认识，并且参与就是至关重要的了。

284. 决定社区各部门行动的一些基本考虑如下：

(a) 预防，特别是必须通过采取满足儿童而且也满足家庭的基本需要这样的预防性行动防止剥削儿童。进行有针对性的发展援助和重新分配，

- 以纠正造成某些人一无所有的社会现象和违法行为；
- (b) 保护，除了加强查明罪犯和执法工作外，制定并改革法律及有关政策，以在国内及国际一级保护儿童的权利。
 - (c) 补救，特别是扩大享受法律上及其他补救办法的机会，要牢记正式的法律机构人员，如法官、警察和律师，应当有准法律或非正式人员的补充，如村民委员会和意见调查官，因为他们能在基层保护儿童的权利；
 - (d) 恢复正常生活，特别是有必要提供咨询、医疗、职业及发展等方面的便利，以帮助剥削的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为他们提供其他谋生方式；
 - (e) 干预，特别是成立一支由有关的政府及非政府机构和人员组成的队伍，并拨给他们相应的预算，使他们代表儿童和家庭进行干预；
 - (f) 参与，特别是要确认社区在保护儿童方面更广泛的参与，尤其是儿童本人的参与，让他们有机会参与有关执行和评估各项方案的立法、行政、教育及其他过程；
 - (g) 传播/信息，特别是搜集及传播数据，进行关于儿童权利的教育和宣传，使对儿童的保护成为一种普遍的文化道德；
 - (h) 合作，特别是充分利用现有的国家及国际的实体和资源，帮助保护儿童。不仅与传统的人权组织及以儿童为对象的机构合作，而且与其他组织合作，如金融及发展机构，消费者及私营部门，因为它们的活动与儿童及他们的家庭有关。
 - (i) 多种途径，特别是不仅提供建立在对剥削儿童行为的制裁和打击基础上的各种途径，而且应施加社会压力，鼓励人们改邪归正，改变文化习俗，使更多的人团结一致保护儿童。

B. 总体建议

285. 本报告无意面面俱到，而只应把它作为一个起点，由国际社会作出持续努力，调查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各国都应坚持收集最新资料，并提供给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和有关机构及人员整理分析。应通过指定和/或建立国家单位，收集这些资料并广为散发，以克服数据上的不足。应鼓励在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和人员之间就这些问题建立网络。

286. 欢迎更广泛地对特别报告员在1991年向各国和其他实体发出的调查表作

出答复。

287. 为使特别报告员能在国家和地方水平上收集第一手资料，并确保它的分析来自直接经历，对各国的实地访问是关键的。今后应鼓励这一办法，同时考虑到需保持这些访问在地域上的平衡。

288. 应鼓励特别报告员为处于困境中的儿童说话，各国应加快调查和作出反应，以方便特别报告员跟踪个案进展情况的任务。

289. 各国应加入所有有关的人权文书并予以落实。具体而言，它们应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并将公约在本报告关心的所有领域里落实。它们应该在工作对象本身的参加下确保对其落实措施的相应监督和评价。应联系儿童作为移徙工人，进一步探讨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间的关系，最大限度地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所提供的保护结合起来。

290. 对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各种倡议，如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草案和消灭剥削童工行动纲领草案，应予以支持。应加强各国和其他实体在执行这些倡议方面的合作。

291. 解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战略应是多角度、相互联系和有机结合的，要求发展机构、援助机构、金融机构、私营部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社区和有关个人之间的协调。这种战略既应是预防性的，也应是治疗性的，与各级有关催化力量建立内在联系。它们应与国际和国家一级上相应的发展规划相衔接，能够对儿童及其家庭的基本需要和生活质量作出反应。这主要包括教育、医疗和计划生育设施、就业机会和社会保险。

292. 私营部门和顾主应在防止利用儿童谋利和在必要情况下提供补救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他们应对团体中的其他成员施加更大的压力，遵守法律。提高顾主者的觉悟和责任感，应成为商业刺激和尊重儿童权利的顾主道德标准的组成部分。

293. 应更有效地实施以保护儿童为目地的法律。应给予执法人员更多的刺激，改善他们的工作。应在警察部队和其他执法机构成立特别单位，在妇女和儿童本身更多的参与下保护儿童。在这方面，欢迎社会事业工作者和关心帮助儿童的其他人参加。

294. 应鼓励社区更积极地参加执法过程。这意味着成立“社区监督站”，监督虐待儿童和利用儿童谋利的行为。在需要进行恢复工作的情况下，应鼓励社区的积极性，帮助儿童及其家庭。在这方面，应把儿童安置在家庭和社区环境中，而不是安置在国家机构。

295. 应鼓励在利用儿童谋利问题上相互发生作用的所有有关催化力量之间进行对话，以防止出现问题、保护儿童和在必要时拿出补救办法。它包括警察、军事人员、移民官员、市政当局、传播媒介和与儿童的福利和成长有关的社区成员。网络工作应在所有各级得到改善。

296. 私营部门应通过自愿的行为守则，明确它们在儿童权利领域里的责任，开展监督工作，提高该部门成员的觉悟。除此之外，还应促进尊重各社区业已存在的有关虐待和剥削儿童的有约束力的法律。

297. 应推动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更多地进行合作，包括各市政当局，它们有权保护儿童。在联邦制国家，这意味着各州之间更好地协调，为着儿童最高利益的原则协调它们保护儿童、交换情报、追查罪犯和帮助儿童返回他们原来所在地的法律。

298. 国家警察部队应与国际刑警组织和移民当局密切配合，查明、追查和阻止贩运儿童和有关活动。他们应将利用儿童谋利问题置于他们优先事项的首要地位。

299. 各国应确定和/或建立一个解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国家协调中心。这将有助于协调有关儿童权利的行动，并在必要时将问题转给其他机构。它也将有助于调动社区更积极地参与活动。

300.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应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更公开地提出来，作为提高认识的一种手段。它应配合以适当的性教育、计划生育设施和有关爱滋病的资料。应鼓励大众传播媒介负责任地传播新闻和资料，避免渲染，而同时又使工作对象有机会获得这种新闻和资料。

C. 具体建议

1. 贩卖儿童

301. 为支持起草一份新的有关跨国收养的公约和防止跨国收养中的弊端。可通过区域和双边协议作为这项多边主动行动的补充。

302. 应推动警察和移民当局之间更多的合作，以防止跨国收养中的弊端。这可包括对申请签证进行甄别。

303. 应对咨询、父母和儿童查对以及收养监督等提供便利，并事后坚持跟踪。

304. 在进行跨国收养之前，应先探讨在当地收养的可能性，国家法律和政策应

防止不择手段的独立收养机构和中间人的活动，他们的活动可能会造成贩卖儿童。

305. 发展援助和帮助应给予儿童的生身父母，以使他们能够留下自己的孩子，而不会因贫困将他们遗弃。

306. 各国应有一个注册和中央机构，协调本地和跨国收养。该机构将负责收养机构的注册，确保不出现不恰当行为。

307. 在童工方面，必须采取综合的多角度的方针，帮助童工和他们的家庭。这应包括对家庭的补贴、工作机会和有弹性的上学时间。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在消灭剥削童工行动纲领草案中提出的所有各项活动均应予以落实。

308. 在童工法方面，执法应更加严格，应给予模范执法人员较多的奖励。一切奴役的残余形式均应根除。

309. 对非法迁徙童工的保护应当加强。在这种情况下的童工只有在基本人权得到保障的情况下才能遣返回原籍国。这应联系移民工人权利有关的国际标准进行考虑。

310. 应更加重视国内劳工的困境，特别是对儿童。同样，他们的基本人权应得到保护。

311. 对移植器官案件需提高警惕，防止危及儿童。这不仅取决于法律和执法机构，而且也取决于医德和医务界的参与。应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应保护儿童不致落入这种商品化行径。

312. 国家应禁止使用儿童兵。这需要与军方对话。它还取决于交战各方，应鼓励各交战方不要使用儿童兵，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禁令。

313. 每一个国家均应建立一个下落不明儿童的中央登记处，配合以区域和其他中心。帮助查找这些儿童的努力取决于执法机构和本国及国际其他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

2. 儿童卖淫

314. 解决卖淫问题需采取综合和多方面的方针。应参考前面提到过的行动纲领草案。

315. 需向家庭和儿童提供帮助，以使他们摆脱迫使儿童卖淫和父母卖掉子女的贫困。

316. 应强调顾主的责任。一方面这意味着对顾主的行为治罪。另一方面，它意味着通过加强教育和提高觉悟，及同等级人团体的压力采用鼓励措施，改变行为，

从而增进儿童的权利。

317. 应保护移民雏妓免受伤害，不管她们入境是否非法。应帮助她们改变其生活方式，如果将她们遣送回原籍国，应保障她们的基本人权。应结合有关移民工人权利的有关国际标准处理此事。

318. 如发现HIV阳性的雏妓，不得对她们有任何歧视或不人道措施。应尊重和保护它们的权利。应给予救济院和住处等方便。

319. 应更加重视在世界各地区之间发生的跨国界贩运儿童现象。应采取适当行动，抓获罪犯和将儿童安全送回家中。

320. 应劝阻性旅游，服务行业包括旅行社，在对待它们的顾客方面应在这个问题上对它们的行为更加负责。国际和各国旅游组织之间应进行对话，通过一项有关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免受利用的政策。

321. 对非政府组织发起的在为雏妓提供帮助的方案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应给予鼓励，包括免予征税。

322. 各国之间交换儿童色情狂患者的名单将有助于防止一些人屡次犯罪，应鼓励这种交换。

323. 长期沿袭的儿童卖淫的传统应当改变，不仅通过立法，而且也通过范围更大的教育基础和根据国际规范提高觉悟。

324. 儿童卖淫问题应在教育系统各级更公开地进行研讨。

3. 儿童色情

325. 应改革法律，考虑可能会在儿童色情方面出现的新技术。

326. 与儿童卖淫的情况一样，应提倡顾主的责任。这应包括色情材料拥有者的责，也应包括色情表演观赏者的责任。

327. 对儿童色情案，应采用医疗和法律的补救措施。被玩弄者和玩弄者可能都需要咨询和康复设施。

328. 警察、海关官员和邮局工作人员的工作需更加密切地配合，阻止色情材料的流传。这需要作出双边和其他安排。

329. 应支持上面提到的行动纲领草案所提倡的多方面战略。

330. 各国应对现行法律进行评审，检查是否有对付儿童色情问题的法律，然后颁布有关的改革。这也涉及《儿童权利公约》所确定的同意年龄和该限度与年龄标准之间的差距。

331. 应更密切地调查为色情目的贩运儿童，并予以取缔。它与洲际间的游客和移民工人流动有密切关系：供求因素为利用儿童谋利大开方便之门。

注

¹ 最新背景阅读材料，见 V. Muntarbhorn , Sale of Children, United Nations documents, A/CN.4/1991/51 (28 January 1991); Interpol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Review 428 (1991). See further : A. Bouhdhiba, Exploitation of Child Labour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82); J. Fernant Laurent,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Persons and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 United Nations document, E/1983/7 (17 March 1983)。

² 也见 A.G. Anderson , International Report on Child Pornography,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Trade (Oslo: Norwegian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87); H.W.J. Buys, Report on the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1989); O. Narvesen, The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Oslo: Redd Barna , 1989)。

³ 儿童基金会，《90年代儿童与发展》(纽约：儿童基金会，1990年)；儿童基金会，《1991年世界儿童状况》(牛津大学出版社，1991年)。

⁴ 《1990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联合国，(纽约：联合国，1989年)，第九页。

⁵ 非政府组织关于贩卖儿童、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行动纲领的发言，1991年6月。

⁶ Buys 前引书，第6页。

⁷ 例如，在南亚，有将女孩交寺院，成为“女神”的黛瓦达西习俗。她们随后沦为娼妓。

⁸ Anderson, 前引书，第64页。

⁹ 关于犯罪与青年之间的论述，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种出版物，包括《Prevention of Delinquency, Juvenile Justice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young : Policy Approaches and Directions》(A/CONF.144/16)(1990年7月2日)。

¹⁰ E/CN.4/Sub.2/AC.2/1989/8/Add.1, as cited in Muntarbhorn, 前引书，第9段。

¹¹ E/CN.4/Sub.2/1987/28, 前引书，第11段。

¹² 国际废娼联合会，《致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1982年)，第2页。

¹³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Exploitation of Child labour, Bonded Labour and Trafficking and the Sale of Children (Siracusa, DCI/ICJ, 1990)，第8页。

¹⁴ 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它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方针。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1/41)。

¹⁵ H. Van Loon, Report on Inter-country Adoption (The Hague: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990)，第20页。

¹⁶ B. Trillat and S. Nabinger, "Inter-country Adoption and traffic in Children: Truth and Fiction", Interpol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Review 428 (1991)，第18页。

¹⁷ 同上，第18-19页。

¹⁸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Exploitation of Child labour, Bonded Labour and Trafficking and the Sale of Children, 前引书，第15页。

¹⁹ 《时代杂志》，(1991年11月4日)，第40、41-42页。

²⁰ 同上，文章估计，“每年有两万名以上的孩子通过这种办法被带出他们出生的国家，在其他地方开始新的生活。在过去20年里，美国收养的外国儿童估计为14万，瑞典3万2千，荷兰1万8千，德国1万5千，丹麦1万1千”。

²¹ 同上。

²² 保卫儿童国际运动(DCI), Preliminary Finding of a Joint Investigation on Independent Country Adoptions (日内瓦: DCI, 1991年)。

²³ 同上，第4页。

²⁴ 同上，第5页。

²⁵ 同上，第6页。

²⁶ 同上，第13页。

²⁷ DCI, Protecting Children's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Adoptions (Geneva: DCI, 1989)，第32页。

²⁸ See: DCI, Romania: The Adoption of Romanian Children by Foreigners (Geneva: DCI, 1991)。

²⁹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 A Compil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纽约: 联合国, 1988年)。

³⁰ Draft articles of a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protection of children in respect of inter-country adoption (The Hague: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991)。

³¹ 同上, 第11条。

³²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草案, 载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89/39), 和十六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1/41)。

³³ ILO,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1950-2025 (Geneva: ILO, 1986)。

³⁴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Exploitation of Child Labour, Bonded Labour and Trafficking and the Sale of Children, 前引书, 第8页。

³⁵ W. Myers, "Alternative Services for Streetchildren: The Brazilian Approach" in A. Bequele and J. Boyden (eds.), Cambating Child Labour (Geneva: ILO, 1988), 第125页。

³⁶ N. Burra, "Children Labour in India: Poverty, Exploitation and vested Interest", in M.N.S. Jullens (ed.), International Child Labour (Amsterdam: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990), 第71页。

³⁷ 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 (HRCP), 《1990年巴基斯坦人权状况》(拉哈尔 HRCP: 1990年), 第57-59页。

³⁸ Minnesota Lawyer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Restavek: Child Domestic Labour in Haiti (Minneapolis: Minnesota Lawyer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1990)。

³⁹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A Childhood Abducted: Children Cutting Sugar in the Dominican Republic (New York: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1991); Expulsion of Haitians and Dominico-Haitians from

the Dominican Republic (New York: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1991)。

⁴⁰ 《独立报》1991年10月22日。

⁴¹ 《独立报》1991年4月2日。

⁴² 对调查表的答复, DCI(US), 1991年。

⁴³ 《时代杂志》, 1989年11月20日, 第32页; 《每日电讯报》(印度) 1991年8月16日。

⁴⁴ J. Barry and V. Muntarbhorn (ed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Country Reports and Case Studies (Bangkok: National Youth Bureau, 1988)。

⁴⁵ B. Raftopoulos, "Children Labour in Zimbabwe" in International Child Labour, op.cit. 第19、27页

⁴⁶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0/44)。

⁴⁷ 《1991年世界儿童状况》前引书, 第51页。

⁴⁸ B. Dickens, "Fetal Tissue Transplantation", Transplantation/Implantation Today 6 (1989) 33; A. McLaren, Report on the Use of Human Foetal, Embryonic and Pre-embryonic Material for Diagnostic, Therapeutic, Scientific,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Purposes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1989).

⁴⁹ 卫生组织, 《人体器官移植》(日内瓦: 卫生组织, 199年), 第7页。

⁵⁰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Rights Monitor (1988年), 第20页。

⁵¹ WHO comment as cited in Muntarbhorn, 前引书, 第7页。

⁵² WHO, Informal Consultation on Organ Transplantation (日内瓦: 卫生组织, 1990年), 第7页。

⁵³ 卫生组织有一个关于器官移植立法的资料库。也见《人体器官移植》前引书。

⁵⁴ 同上, 第8-9页。

⁵⁵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议定书文本见: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日内瓦: ICRC, 1977年)。

⁵⁶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二附加

议定书。议定书文本见上书。

⁵⁷ 联合国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没有具体规定儿童的权利。然而，对儿童的关注随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实际工作而发展，该办事处主张保护难民儿童和无人照料的未成年者。

⁵⁸ 《独立报》1991年10月15日。

⁵⁹ Van Loon, 前引书, 第88页。

⁶⁰ I. Shamim, Overview of Prostitution in the ESCAP Region: Bangladesh.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n the Promotion of Community Awareness for Prevention of Prostitution in the ESCAP Region, Lampang, Thailand (1991年8月20-27日)第6页。

⁶¹ 亚洲最近的专题研究报告, 见: K. Srisang (ed.), Caught in Modern Slavery: Tourism and Child Prostitution in Asia (Bangkok: The Ecumenical Coalition on Third World Tourism, 1991)。

⁶² 有关印度“黛瓦达西”状况的最新估评, 见 P. Patkar, 亚太经社会地区卖淫概况: 印度。在泰国南部举行的亚太经社会地区增强社区对防止卖淫活动认识的讲习班上提出的文件(1991年8月20-27日)。

⁶³ 同上, 第1页。

⁶⁴ Buy, 前引书, 第8页。

⁶⁵ 关于最新的国别案例研究, 如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泊尔、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 见在泰国南部举行的亚太经社会地区增强社区对防止卖淫活动认识的讲习班上提出的文件。(1991年8月20-27日)。

⁶⁶ Buy, 前引书, 第15页。

⁶⁷ 同上也见: DCI, Child Prostitution, Trafficking and Pornography (Geneva: DCI, 1986); Interpol,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raffic in Human Beings (Lyon: Interpol, 1988).

⁶⁸ 《欧洲卫报》, 1991年8月15日。

⁶⁹ Narvesen, 前引书, 第8-9页。

⁷⁰ 中国新闻社(1987年4月8日)

⁷¹ Narvesen, 前引书, 第8-9页。

⁷² Chong Kwee See, Overview of Prostitution in the ESCAP Region: Malaysia .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n the Promotion of Community

Awareness for Prevention of Prostitution in the ESCAP Region, Lampang, Thailand (1991年8月20-27日)。

⁷³ M. Seneviratne , Overview of Prostitution in the ESCAP Region: Sri Lank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n the Promotion of Community Awareness for Prevention of Prostitution in the ESCAP Region, Lampang, Thailand (1991年8月20-27日), 第4页。

⁷⁴ 对调查表的答复, DCI(US), 1991年。

⁷⁵ 对调查表的答复, DCI(加拿大/魁北克), 1991年。

⁷⁶ Rapport des Reunions Conference Regionale "Culture - Sexe et Argent" (Vienna: International Abolitionist Federation, 1991)。

⁷⁷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Issues, Streetchildren (London: Weidenfeld, 1986)。

⁷⁸ For examples of projects, se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ICCB), The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Field Responses (Geneva: ICCB, 1991)。

⁷⁹ Human Rights: A Compil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前引书, 第29页。

⁸⁰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前引书。

⁸¹ Statement to the Permanent Subcommittee on Investigations: Hearing to Probe Link between Child Pornography and Molestation (15 February 1985)。

⁸² Buys, 前引书, 第17页。

⁸³ ICCB, Children and Pornography (Geneva: ICCB, 1988) 第2页。

⁸⁴ 美国海关署。

⁸⁵ Anti-Slavery Society, Children in Especially Difficult Circumstances: The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dren Prostitution and Pornography (London: Anti-Slavery Society) 第51页。

⁸⁶ Buys, 前引书, 第17页。

⁸⁷ 同上, 第18页。

⁸⁸ 对调查表的答复 DCI(US), 1991年。

⁸⁹ Attorney General's Commission on Pornography : Final Report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86), 第413-414页。

⁹⁰ 同上, 第6页。

⁹¹ Child Prostitution, Trafficking and Pornography, 前引书, 第32页。

⁹² 1989年和1991年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前引书。

⁹³ 开发计划署, 《1991年人力开发报告》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1年。

⁹⁴ Social and Cultural Planning Office, Social and Cultural Report, 1990 (Rijswijk: Social and Cultural Planning Office, 1991), 第15页。

⁹⁵ 同上, 第17页。

⁹⁶ 同上, 第22页。

⁹⁷ Directie Jeugdbeleid, Youth Policy in the Netherlands-Developments, Outlook and Measures (Rijswijk: Directie Jeugdbeleid, 1988)。

⁹⁸ Buys, 前引书, 第22-25页。

⁹⁹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Child Pornography (mimeo, 1987)。也见 J.E. Doek, Child Pornography and Legisl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mimeo)。

¹⁰⁰ 同上, 第6, 16页。

¹⁰¹ 同上, 第8-9页。

¹⁰² 同上, 第8-9页, 第13页。

附件一

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问答调查表

目 录

页 次

关于问答调查表中某些用语的注释	68
A. 国际法和合作	68
B. 贩卖儿童	69
C. 儿童卖淫	71
D. 儿童色情	72
E. 其 他	73

关于问答调查表中某些用语的注释

为本调查表之目的，用语：

“儿童”，按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90年)，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贩卖儿童”应视为一具有灵活性的用语，因为现有的一些国内制度中“贩卖”和“契约”的概念各有不同，应注意到由《废止奴隶制补充公约》(1956年)产生的定义如下：“由一方(包括生理父母、监护人和机构)，为任何目的，向另一方转让儿童，以换取钱财或其他报酬或补偿”；

“儿童卖淫”系指一般但并非总是由一中间人(家长、家庭成员、娼妓介绍人、教师等)作出安排，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以获取现金或物质方面的报酬；

“儿童色情”系指为使观赏者得到性满足以视听方式对儿童进行的描叙，以及生产制作、推销和/或使用这种材料。

本调查表的答复者，凡希望对上述用语的注释加以限定或调整者，请(在“提问一”下)相应加以阐明。

提 问 一

1. 若不同意上述“儿童”、“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词的注释，请阐述贵国的理由、具体细节和所赞成的注释。

A. 国际法和合作

提 问 二

1. 贵国是否属有关防止或消除贩卖儿童多边文书(如，《废止奴隶制补充公约》(1956年)、《儿童权利公约》(1990年)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各类文书)的缔约国？

2. 贵国是否属有关防止或消除儿童卖淫多边文书(如，《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贩卖人口和对他人卖淫剥削国际公约》(1949年))的缔约国？

3. 贵国是否属有关防止或消除儿童色情多边文书(如，《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发行和贩运诲淫刊物国际公约》(1923年))的缔约国？

4. 贵国在地方一级实施上述文书的有效程度如何？请评估优缺点。
5. 防止和消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在多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发展战略和机构？如何促进更为有效的协作与相互作用？

提 问 三

1. 贵国与其他国家是否具有任何双边和区域性安排以防止和消除与收养有关的贩卖儿童？请举例说明。
2. 贵国与其他国家是否具有任何双边和区域性安排以防止和消除与童工有关的贩卖儿童？请举例说明。
3. 贵国与其他国家是否具有任何双边和区域性安排以防止和消除与器官移植有关的贩卖儿童？请举例说明。
4. 贵国与其他国家是否具有任何双边和区域性安排以防止和消除儿童卖淫？请举例说明。
5. 贵国与其他国家是否具有任何双边和区域性安排以防止和消除儿童色情？请举例说明。

B. 贩卖儿童

提 问 四

1. 贩卖儿童主要是为了下述目的进行的：
 - (a) 收养；
 - (b) 童工(包括性剥削)；
 - (c) 器官移植。
- 在贵国这些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程度如何，采用什么方法和形式？请阐明。
2. 在贵国如存在着贩卖儿童，其根本原因是什么？
3. 什么障碍或问题有碍于防止和消除贩卖儿童，特别是为收养、童工和器官移植进行的贩卖？
4. 为防止和消除贩卖儿童，已经或正在采取何种措施和行动(如，国家儿童政策；帮助儿童及其家庭的项目；鼓励更好地执法的办法；社区的监督；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等的参与)？请举例说明并评估优缺点。

提 问 五

1. 现有何种国家法律以防止和消除与收养有关的贩卖儿童？请提供法律名称、日期和参考资料；如可能，请附上文本。
2. 这类法律的效果如何并采用何种制裁措施(如，最高/最低徒刑期、罚款等)？请评估优缺点。
3. 现有何种国家法律以防止和消除与童工有关的贩卖儿童？请提供法律名称、日期和参考资料；如可能，请附上文本。
4. 这类法律的效果如何并采用何种制裁措施？请评估优缺点。
5. 现有何种国家法律以防止和消除与器官移植有关的贩卖儿童？请提供法律名称、日期和参考资料；如可能，请附上文本。
6. 这类法律的效果如何并采用何种制裁措施？请评估优缺点。
7. 是否曾对与收养、童工和/或器官移植有关的贩卖儿童提出过任何刑事起诉？请提供详情和统计数字。

提 问 六

1. 国家发展计划、国家青年/儿童政策或其他全国性方案是否明确地阐明具体的目标和行动，以防止和消除与收养有关的贩卖儿童？
2. 如何实施上述计划、政策或方案？请评估优缺点。
3. 请列举一些实施这些计划的措施和行动(如，方案、项目)。
4. 现有多少可供实施上述措施与行动的预算？是否够用？
5. 实施上述计划的是哪些对应方/合作方(如，政府、非政府、社区、儿童等)？
6. 这些计划是如何评价的？由谁作出评价，是否有后续行动？
7. 为使这些计划产生实效，还需要什么其他的资源和措施？

提 问 七

1. 国家发展计划、国家青年/儿童政策或其他全国性方案是否明确地阐明具体的目标和行动，以防止和消除与童工有关的贩卖儿童？

2. 如何实施上述计划、政策或方案？请评估优缺点。
3. 请列举一些实施这些计划的措施和行动(如，方案、项目)。
4. 现有多少可供实施上述措施与行动的预算？是否够用？
5. 实施上述计划的是哪些对应方/合作方(如，政府、非政府、社区、儿童等)？
6. 这些计划是如何评价的？由谁作出评价，是否有后续行动？
7. 为使这些计划产生实效，还需要什么其他的资源和措施？

提 问 八

1. 国家发展计划、国家青年/儿童政策或其他全国性方案是否明确地阐明具体的目标和行动，以防止和消除与器官移植有关的儿童贩卖？
2. 如何实施上述计划、政策或方案？请评估优缺点。
3. 请列举一些实施这些计划的措施和行动(如，方案、项目)。
4. 现有多少可供实施上述措施与行动的预算？是否够用？
5. 实施上述计划是哪些对应方/合作方(如，政府、非政府、社区、儿童等)。
6. 这些计划是如何评价的？由谁作出评价，是否有后续行动？
7. 为使这些计划产生实效，还需什么其他的资源和措施？

C. 儿童卖淫

提 问 九

1. 在贵国儿童卖淫的程度如何，采用什么方法和形式？请阐明。
2. 在贵国如存在着儿童卖淫，其根本原因是什么？
3. 什么障碍或问题有碍于防止和消除儿童卖淫？
4. 为防止和消除儿童卖淫，已经或正在采取何种措施和行动？请举例说明并评估优缺点。
5. 现有何种防止和消除儿童卖淫的国家法律？按照贵国的法律，成年人与儿童发生性关系是否属违法行为？儿童受保护的年龄到几岁？请提供法律的名称、日期和参考资料；如可能，请附上文本。

6. 这类法律的效果如何并采用何种制裁措施？旅游是否被视为加剧对儿童性剥削的因素？请评估优缺点。

7. 是否曾对儿童卖淫提出过任何刑事起诉？请提供详情和统计数字。

提 问 十

1. 国家发展计划、国家青年/儿童政策或其他全国性方案是否明确地阐明具体的目标和行动，以防止和消除儿童卖淫？

2. 如何实施上述计划、政策或方案？请评估优缺点。

3. 请列举一些实施这些计划的措施和行动（如，方案、项目）。

4. 现有多少可供实施上述措施与行动的预算？是否够用？

5. 实施上述计划的是哪些对应方/合作方（如，政府、非政府、社区、儿童等）？

6. 这些计划是如何评价的？由谁作出评价，是否有后续行动？

7. 为使这些计划产生实效，还需什么其他的资源和措施？

D. 儿童色情

提 问 十一

1. 在贵国儿童色情的生产制作、推销及使用的程度如何，采用什么方法和形式？请阐明。

2. 贵国如存在着儿童色情，其根本原因是什么？

3. 什么障碍或问题有碍于防止和消除生产制作、推销和使用儿童色情材料？

4. 为防止和消除生产制作、推销和使用儿童色情材料，已经或正在采取何种措施和行动？请举例说明并评估优缺点。

5. 现有何种国家法律以防止和消除生产制作、推销和使用儿童色情材料？生产制作、推销和/或拥有儿童色情材料是否属违法行为？请提供法律名称、日期和参考资料；如可能，请附上文本。

6. 有关儿童色情的法律包括哪些内容：印刷品、影片、录相、计算机化的服务？这类法律的效果如何并采用何种制裁措施？请评估优缺点。

7. 是否曾对生产制作、推销和使用儿童色情材料提出过任何刑事起诉？请提

供详情和统计数字。

提 问 十 二

1. 国家发展计划、国家青年/儿童政策或其他全国性方案，是否明确地阐明具体的目标和行动，以防止和消除儿童色情？
2. 如何实施上述计划、政策或方案？请评估优缺点。
3. 请列举一些实施上述计划的措施与行动（如，方案、项目）。
4. 现有多少可供实施上述措施与行动的预算？是否够用？
5. 实施上述计划的是哪些对应方/合作方（如，政府、非政府、社区、儿童等）？
6. 这些计划是如何评价？由谁作出评价 是否有后续行动？
7. 为使这些计划产生实效，还需什么其他的资源和措施？

E. 其 他

提 问 十 三

1. 是否有法律、政策、措施和预算（如，发展援助、社会福利），以帮助那些有可能成为、不知不觉或非自愿地卷入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或儿童色情的家庭？
2. 是否有法律、政策、措施和预算（如，发展援助、社会福利），以帮助提高妇女/女孩的地位—否则，她们会陷入儿童贩卖、儿童卖淫和/或儿童色情的行业？
3. 是否有法律、政策、措施和预算（如，发展援助、社会福利），以防止顾客/消费者卷入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或儿童色情的行业？是否有一些制裁措施惩治那些以上述方式剥削儿童者？
4. 是否有法律、政策、措施和预算防止商业部门（如，旅游业、工厂主、影片制作业，等）从事或参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或儿童色情行业？是否有一些制裁措施惩治那些以上述方式剥削儿童者？
5. 是否有法律、政策、措施和预算帮助执法人员预防并消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是否有制裁措施惩治那些滥用权力者？是否对那些认真履行职责者有一些鼓励措施（如，较高的薪金）？
6. 是否有法律、政策、措施和预算帮助非政府组织防止和消除贩卖儿童、儿

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7. 是否有法律、政策、措施和预算帮助社区机构和人员，如宗教团体、青年/儿童团体、乡村领导人，防止和消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8. 是否有法律、政策、措施和预算帮助大众媒介防止和消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9. 是否有法律、政策、措施和预算帮助专业团体和协会(如，医疗协会、法律协会)防止和消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提 问 十 四

1. 被贩卖、从事卖淫和色情的儿童受害者的家庭、法律监护人或代表以及受害者本人是否能获得法律援助和帮助? 请举例说明并评估优缺点。

2. 是否为儿童贩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受害者设有的公共和/或私营康复方案和措施? 请举例说明并评估优缺点，包括对儿童正反两方面的影响。请就如何改善这些方案提出建议。

3. 是否为儿童的剥削者和虐待者，特别是那些出于心理上的原因行为不规的人，设有公共和/或私营康复方案和措施? 请举例说明并评估优缺点。

提 问 十 五

1. 正规教育(如，小学、中学和大学)在多大程度上进行了有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教育? 请描述教育的实质内容和形式(如，是否作为现行课程的一部分进行教学)。

2. 非正规教育(如，校外方案和通过电视/广播)在多大程度上从事有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教育? 请举例说明。

3. 大众媒介在收集和宣传这些问题方面的积极程度如何?

4. 是否有从事此类问题资料收集的机构/机制? 请实例说明所收集的资料类型，优缺点。

5. 目前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处于何种状况? 已从事了哪些工作，还需做些什么?

提 问 十 六

1. 请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如可能, 请提供有关文件的文本。

附件二

国家一览表

成员国--英文(MSE.)

- | | |
|------------------|-----------------|
| 1. 阿富汗 (+ F) | 26. 德国 (+ C) |
| 2. 安提瓜和巴布达 | 27. 加纳 |
| 3. 澳大利亚 | 28. 希腊 |
| 4. 奥地利 | 29. 格林纳达 |
| 5. 巴哈马 | 30. 圭亚那 (+ C) |
| 6. 巴林 | 31. 匈牙利 |
| 7. 孟加拉国 | 32. 冰岛 |
| 8. 巴巴多斯 | 33. 印度 |
| 9. 伯利兹 | 34. 印度尼西亚 |
| 10. 不丹 | 35. 伊朗 (+ F) |
| 11. 博茨瓦纳 | 36. 伊拉克 |
| 12. 巴西 | 37. 爱尔兰 |
| 13. 文莱达鲁萨兰国 | 38. 以色列 |
| 14. 白俄罗斯 | 39. 牙买加 |
| 15. 加拿大 (+ F) | 40. 日本 |
| 16. 中国 | 41. 约旦 |
| 17. 塞浦路斯 | 42. 肯尼亚 |
| 18.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 4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19. 丹麦 | 44. 大韩民国 |
| 20. 多米尼加 | 45. 科威特 |
| 21. 埃及 (+ F) | 46. 黎巴嫩 |
| 22. 埃塞俄比亚 | 47. 莱索托 |
| 23. 斐济 | 48. 利比里亚 |
| 24. 芬兰 | 49. 利比亚 |
| 25. 冈比亚 | 50. 马拉维 |

- | | |
|----------------|------------------|
| 51. 马来西亚 | 81. 斯里兰卡 |
| 52. 马尔代夫 | 82. 苏丹 |
| 53. 马耳他 | 83. 苏里南 |
| 54. 毛里求斯 | 84. 斯威士兰 |
| 55. 蒙古 | 85. 瑞典 |
| 56. 莫桑比克 | 86. 叙利亚 |
| 57. 缅甸 | 87. 泰国 |
| 58. 纳米比亚 | 8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59. 尼泊尔 | 89. 突尼斯(+ F) |
| 60. 荷兰 | 90. 乌干达 |
| 61. 新西兰 | 91. 乌克兰 |
| 62. 尼日利亚 | 9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 63. 挪威 | 9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64. 阿曼 | 94. 联合王国 |
| 65. 巴基斯坦 | 9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66. 巴布亚新几内亚 | 96. 美国 |
| 67. 菲律宾 | 97. 也门 |
| 68. 波兰 | 98. 南斯拉夫 |
| 69. 葡萄牙(+ F) | 99. 赞比亚 |
| 70. 卡塔尔 | 100. 津巴布韦 |
| 71.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 72. 圣卢西亚 | |
| 7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 74. 萨摩亚 | |
| 75. 沙特阿拉伯 | |
| 76. 塞舌尔 | |
| 77. 塞拉利昂 | |
| 78. 新加坡 | |
| 79. 索马里 | |
| 80. 南非 | |

成员国--法文(MSF.)

- | | |
|--------------|---------------|
| 1. 阿尔巴尼亚 | 26. 马里 |
| 2. 阿尔及利亚 | 27. 摩洛哥 |
| 3. 安哥拉 | 28. 毛里塔尼亚 |
| 4. 比利时 | 29. 尼日尔 |
| 5. 贝宁 | 30. 中非共和国 |
| 6. 保加利亚(+ E) | 3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7. 布基纳法索 | 32. 罗马尼亚 |
| 8. 布隆迪 | 33. 卢旺达 |
| 9. 柬埔寨 | 3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10. 喀麦隆 | 35. 塞内加尔 |
| 11. 佛得角 | 36. 乍得 |
| 12. 科摩罗 | 37. 多哥 |
| 13. 刚果 | 38. 突尼斯 |
| 14. 科特迪瓦 | 39. 瓦努阿图(+ E) |
| 15. 吉布提 | 40. 越南(+ E) |
| 16. 法国 | 41. 扎伊尔 |
-

非成员国 (NMSF.)

- | |
|---------|
| 1. 摩纳哥 |
| 2. 圣马力诺 |
| 3. 罗马教廷 |
| 4. 瑞士 |
-
- | |
|--------------|
| 20. 海地 |
| 21. 意大利 |
| 22. 黎巴嫩(+ E) |
| 23. 列支敦士登 |
| 24. 卢森堡 |
| 25. 马达加斯加 |

成员国--西班牙文(MSS.)

1. 阿根廷
2. 玻利维亚
3. 智利
4. 哥伦比亚
5. 哥斯达黎加
6. 古巴
7. 厄瓜多尔
8. 萨尔瓦多
9. 西班牙
10. 危地马拉
11. 赤道几内亚
12. 洪都拉斯
13. 墨西哥
14. 尼加拉瓜
15. 巴拿马
16. 巴拉圭
17. 秘鲁
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 乌拉圭
20. 委内瑞拉

XX XX XX XX XX